

# 97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報名表填寫，英文姓名  
一定要和護照相同，不  
然將以通用拼音轉換，  
不得異議。

提醒您

主辦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承辦單位：  經濟部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委託辦理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試務工作】

【報名後若您接到來電顯示號碼 018789 為漢翔公司補件通知電話】

## 目 錄

壹、 97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重點行事曆	3
貳、 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4
參、 相關服務資訊	5
肆、 常見問題速查表	6
伍、 報名流程及報名方式	7
陸、 報名表填寫說明	8
柒、 現場報名及學科測試地點	12
捌、 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15
玖、 報名費用說明	15
壹拾、 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16
壹拾壹、 其他技術士技能檢定	28
壹拾貳、 報檢資格	29
壹拾參、 檢定方式	38
壹拾肆、 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作答注意事項	38
壹拾伍、 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39
壹拾陸、 合格發證	40
壹拾柒、 其他注意事項	41

###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1. 自本(97)年度起所有職類學科測試試題全部為 80 題選擇題，請參閱 P.38。
2. 自本(97)年度起報名現場不核發准考證僅作資格初審，統一複審通過後，依通信地址一併寄出繳費通知單及准考證。
3. 甲乙級持有 3 年內及格成績單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與丙級、單一級所有職類可採通信或現場報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 5 職類只限通信報名。
4. 報檢資格證件均繳交影本(不驗正本)，每一影本證件請親自簽章切結(書明「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後簽名)。體檢表需為正本
5. 報名時學術科均需同時報名，不論學科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學、術科任何一項成績及格均可保留三年，檢附上開成績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報名時不用檢附資格證件。
6. 同一職類級別(職類代號前 3 碼相同者)不得重複報名，報檢 2 職類以上若測試時間為同一時段者，只能擇一作答，請參閱 P.41。
7. 原報檢考區之學科測試考場若無法容納時，將另行安排至臨近之第二考區，請以准考證所標示測試地點或公告為準。
8. 特定對象符合補助資格者，可申請報名免繳測試費，請參閱 P.34~36。
9. 每梯次學科測試完畢翌日於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公告學科試題與標準答案及術科採紙筆測試非測驗題職類試題。
10. 97 年度電腦軟體應用等 13 個職類丙級，因即測即評即發證業務之擴大辦理，全國檢定將不開辦，請報檢人參閱即測即評即發證單位自行斟酌時間及地點報檢，請參閱 P.28。
11. 參加測試時，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它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進入試場，違反規定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12. 學術科成績複查預計自 98 年度起開始收費，複查收費標準於 97 年底公告。

## 壹、97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重點行事曆

梯次別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內容				
報名書表發售期間		97/01/08(二) 至 97/01/24(四)	97/04/29(二) 至 97/05/22(四)	97/08/26(二) 至 97/09/18(四)
全國技能檢定現場報名期間 08:30 至 17:30	團體報名	97/01/15(二) 至 97/01/19(六)	97/05/13(二) 至 97/05/17(六)	97/09/09(二) 至 97/09/13(六)
	個別報名	97/01/19(六) 至 97/01/24(四)	97/05/17(六) 至 97/05/22(四)	97/09/13(六) 至 97/09/18(四)
通信報名職類		97/01/15(二) 至 97/01/24(四)	97/05/13(二) 至 97/05/22(四)	97/09/09(二) 至 97/09/18(四)
繳費單及准考證寄送日期		97/02/19(二)	97/06/17(二)	97/10/14(二)
學科測試日期		97/03/30(日)	97/07/27(日)	97/11/16(日)
學科成績網路公告日期		97/04/25(五)	97/08/22(五)	97/12/12(五)
學科成績單寄送日期		97/04/29(二)	97/08/26(二)	97/12/16(二)

※各梯次報名最後一天收件時間延長至晚上 8 點為止。

##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 報名表購買

- ◎少量購買：於販售期間至統一超商(7-11)購買。
- ◎大量或少量購買：各現場報名點協辦學校、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服務中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區會客室。

### 報名資料準備

-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相片3張，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報檢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
- ◎檢附報名所需資格證件影本(職業潛水體檢表需為正本)，請親自簽章切結(書明「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後簽名)。
- ◎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簡章內容，若報檢資格為年滿15歲者，報名表填寫正確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相片3張即可；持3年內學科或術科及格成績單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檢附成績單影本並親自簽章切結不須另外檢附資格證件。
- ◎身心障礙須提供協助者、符合口唸試題申請資格者(限定職類)、申特定對象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另填申請表。

### 報名表繳交(每梯次現場報名最後一天，收件截止時間延長至晚上8點)

- ◎團體報名：凡20人以上可採團體報名，請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副表團體報名欄位請蓋團體章，報名書表統一繳交團體承辦人於各梯次報名受理期間送至各報名點(500人以上團體可到府收件)。
- ◎現場報名：請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親自或委託親友代為報名，並於各梯次報名受理期間送至各報名點。
- ◎通信報名：丙(單一)級所有職類、甲乙級持有三年內成績單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請詳細填寫報名書表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5職類【以下簡稱：勞安衛等5職類】」只限用通信報名。
- ◎外島地區：所有職類不分級別全部採通信報名，星期六、日提供現場收件服務。

### 資格審查

- ◎資格審查不符者，以電話或簡訊或E-MAIL或書面通知，請注意所填寫之手機號碼、通信地址等連絡資料務必正確，資格審查不符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影本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
- ◎資格審查通過者，一併寄出繳費通知單及准考證。

### 繳納報名費(請依通知繳費)及核發准考證

- ◎團體報名：報名費以團體為單位一筆繳納，報名現場給予劃撥繳費單，准考證統一寄送團體承辦人(成績單及術科通知單個別寄送)。
  - ◎現場報名：現場不發准考證，報名初複審通過後，依通信地址同時寄出繳費單及准考證，請於繳費單規定期限至指定超商繳費。
  - ◎通信報名：收到報名資料且審查通過後，依通信地址同時寄出繳費單及准考證，請於繳費單上規定之期限至指定超商繳費。
  - ◎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前後梯次均有辦理之職類，前一梯次術科成績尚未公佈，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本梯次；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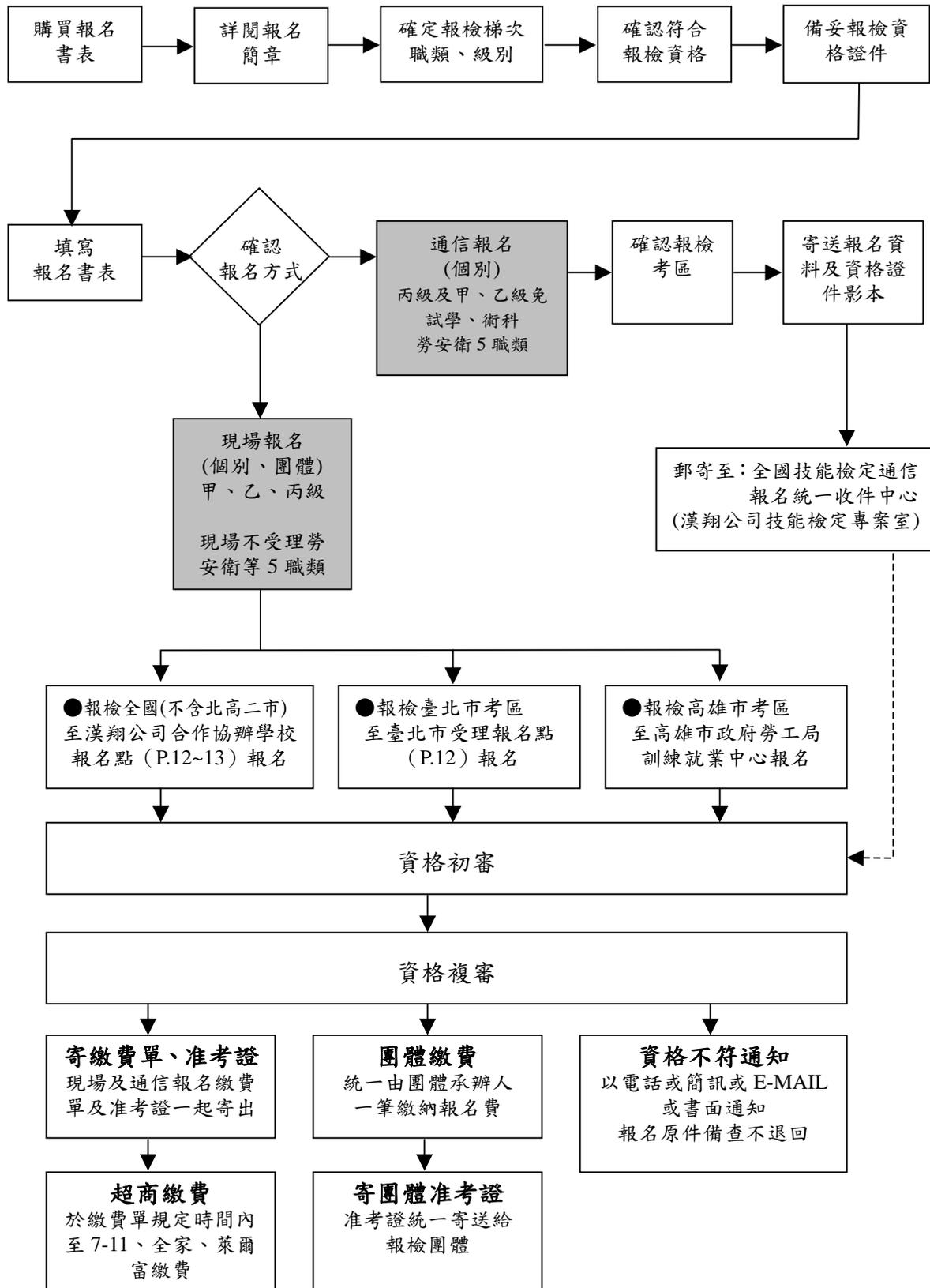
## 參、相關服務資訊

<p>全國(不含北高二市)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勞委會中部辦公室】</p> <p>地址：臺中市 408 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p> <p>網址 <a href="http://www.labor.gov.tw">http://www.labor.gov.tw</a> 電話語音成績查詢:(04)2259-8800</p> <p>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 04-22552655 特定對象補助申助專線 04-22529331</p> <p>報檢資格疑義傳真電話:(04)2252-1967</p> <p>E-mail : tlatec01@ms4.hinet.net</p> <p>服務項目：受理報檢資格諮詢、全國(不含北高二市)術科測試及發證試務工作</p> <p>服務電話：04-22599545；04-22595700轉</p> <table border="0"> <tr> <td>即測即評、即測即評即發證</td> <td>113、121、124</td> </tr> <tr> <td>特定對象補助申助</td> <td>122</td> </tr> <tr> <td>補發成績單</td> <td>352</td> </tr> <tr> <td>學術科成績單合併發證</td> <td>356、357</td> </tr> <tr> <td>技術士證請領</td> <td>451~454</td> </tr> <tr> <td>技術士證補證、換證</td> <td>411</td> </tr> <tr> <td>懸掛式證照</td> <td>450</td> </tr> <tr> <td>丙級參考資料購買</td> <td>455、456、459</td> </tr> </table>		即測即評、即測即評即發證	113、121、124	特定對象補助申助	122	補發成績單	352	學術科成績單合併發證	356、357	技術士證請領	451~454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50	丙級參考資料購買	455、456、459
即測即評、即測即評即發證	113、121、124																
特定對象補助申助	122																
補發成績單	352																
學術科成績單合併發證	356、357																
技術士證請領	451~454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50																
丙級參考資料購買	455、456、459																
<p>臺北市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p> <p>網址 <a href="http://www.tvtc.gov.tw">http://www.tvtc.gov.tw</a></p> <p>電話：(02)28721940轉219~224</p> <p>傳真：(02)28733985</p> <p>地址：臺北市 111 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p> <p>服務項目：臺北市之學、術科測試等試務工作</p>	<p>高雄市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p> <p>網址：<a href="http://labor.kcg.gov.tw/taec/">http://labor.kcg.gov.tw/taec/</a></p> <p>電話：(07)8220790轉401~403 405</p> <p>傳真：(07)8315921</p> <p>學科查詢專線(07)8224609</p> <p>術科查詢專線(07)8224115</p> <p>地址：高雄市 806 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6 樓</p> <p>服務項目：高雄市之學、術科測試等試務工作</p>																
<p>全國(不含高雄市)承辦單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臺中市 407 西屯區福星北路 68 巷 111 號之 7</p> <p>網址 <a href="http://www.aidc.com.tw">http://www.aidc.com.tw</a></p> <p>免費諮詢專線：0800-208020</p> <p>報檢資格疑義傳真電話:(04)2284-2865</p> <p>電腦傳真信箱:(04)2284-2295 再按 0003 再按傳真鍵</p> <p>E-mail : alenkwo@ms.aidc.com.tw</p> <p>服務項目：受理報檢全國(不含北高二市)及臺北市報檢資格諮詢、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p> <p>服務電話：04-27070001轉</p> <table border="0"> <tr> <td>勞安衛等 5 職類諮詢</td> <td>502900</td> </tr> <tr> <td>全國檢定職類諮詢</td> <td>502901~2；502102/502771</td> </tr> <tr> <td>准考證及繳費收據補發</td> <td>503462/502900</td> </tr> <tr> <td>學科成績複查及資料變更</td> <td>502771/502900</td> </tr> <tr> <td>檢定規範索取</td> <td>503462</td> </tr> </table>		勞安衛等 5 職類諮詢	502900	全國檢定職類諮詢	502901~2；502102/502771	准考證及繳費收據補發	503462/502900	學科成績複查及資料變更	502771/502900	檢定規範索取	503462						
勞安衛等 5 職類諮詢	502900																
全國檢定職類諮詢	502901~2；502102/502771																
准考證及繳費收據補發	503462/502900																
學科成績複查及資料變更	502771/502900																
檢定規範索取	503462																

## 肆、常見問題速查表

報名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方式.....第 7 頁</li> <li>2. 填表說明.....第 8-9 頁</li> <li>3. 身心障礙者協助說明.....第 8、46 頁</li> <li>4. 測試時間之規定.....第 15 頁</li> <li>5. 第一梯次檢定職類.....第 16~18 頁</li> <li>6. 第二梯次檢定職類.....第 19~21 頁</li> <li>7. 第三梯次檢定職類.....第 21~26 頁</li> <li>8. 勞安衛等 5 職類.....第 27 頁、第 32~33 頁</li> <li>9. 其他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28 頁</li> <li>10. 丙級報檢資格.....第 29~30 頁</li> <li>11. 乙級報檢資格.....第 30~31 頁</li> <li>12. 甲級報檢資格.....第 32 頁</li> <li>13. 學歷證明.....第 36 頁</li> <li>14. 外籍人士報檢資格.....第 37 頁</li> <li>15. 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第 37 頁</li> <li>16. 應檢時應帶之證件、文具.....第 38~39 頁</li> <li>17. 計算機、文具使用之規定.....第 39 頁</li> </ol>
各項申請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8.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第 62 頁</li> <li>19. 成績複查申請.....第 63 頁</li> <li>20. 資料變更申請.....第 63 頁</li> <li>21. 准考證補發申請.....第 64 頁</li> <li>22. 繳費收據補發申請.....第 64 頁</li> <li>23. 成績單補發申請.....第 64 頁</li> <li>24. 免試學(術)科測試合併發證申請.....第 65~66 頁</li> <li>25.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第 67~68 頁</li> <li>26. 技術士證換、補發申請書.....第 72 頁</li> <li>27. 技術士證書(懸掛式)申請書.....第 73 頁</li> </ol>
常用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8. 報檢資格疑義申請表.....第 43 頁</li> <li>29. 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第 44~45 頁</li> <li>30. 身心障礙者協助申請表.....第 46 頁</li> <li>31. 外籍配偶國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第 47 頁</li> <li>32. 營造職類資深人員國、台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第 48 頁</li> <li>33. 職業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病歷表.....第 49 頁</li> <li>34. 職業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健康檢查表.....第 50 頁</li> <li>35. 中式麵食加工術科勾選表.....第 53 頁</li> <li>36. 氣銲術科勾選表.....第 53 頁</li> <li>37. 一般手工電銲術科勾選表.....第 54 頁</li> <li>38. 半自動電銲術科勾選表.....第 55 頁</li> <li>39. 氬氣鎢極電銲術科勾選表.....第 56 頁</li> <li>40. 圖文組版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第 57 頁</li> <li>41.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勾選表.....第 58 頁</li> </ol>
參考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2. 報名表填寫參考範例.....第 10-11 頁</li> <li>43. 職業潛水職類報檢資格之訓練時數課程.....第 51~52 頁</li> <li>44. 技能(藝)競賽免試術科項目對照表.....第 59~61 頁 (以獎狀申請免術者,需先符合該報檢職類之報檢資格)</li> <li>45. 勞安衛等 5 職類學分對照表.....第 69~71 頁</li> </ol>

## 伍、報名流程及報名方式



## 陸、報名表填寫說明

全份報名表包含正表、副表，正表為報檢資格審查及學科測試用，副表為術科測試及發證用，所有報檢人正副表均需填寫。

### 一、報檢人基本資料欄(請務必填寫)

- (一)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身分證編號】：依身分證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填寫統一證號)。
- (二)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檢人曾經更改姓名且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 (三)英文姓名：報檢人請務必填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或逕以通用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 (四)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期填寫。
- (五)學歷：請勾選最高學歷(僅作資料統計用)。
- (六)職類代號、職類名稱、職類項目：請參閱簡章「各梯次辦理職類與術科收費標準」填寫。
- (七)通信地址：准考證、退補件通知、學術科成績單，依此地址寄送(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 (八)戶籍地址：請填寫戶籍地址以便日後必要時聯絡。
- (九)聯絡電話：請填寫公司、住宅、手機電話。
- (十)E-mail：請填寫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 (十一)報檢人之身分類別：報檢人請依個人身分類別勾選。如屬特定對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自96年1月1日起補助方式改採報檢人免繳學、術科測試費方式。報檢人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書(P. 67)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單位辦理免繳費申請，若於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詳細內容或申請表可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下載洽詢電話04-22529331或04-22595700轉122。
- (十二)身心障礙檢定需協助者：報檢人因身心障礙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者協助申請表(P. 46)」，以免權益受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20。另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命製試題時已考慮此因素，排除適用範圍)
- (十三)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基本資料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P. 63)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 二、報檢資格欄

- (一)申請免試學科/申請免試術科：94、95、96、97年度參加同職類同等級且學科或術科成績及格者，可檢附及格成績單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及符合參加技能/技藝

競賽免術規定者，可檢附獎狀申請免試術科(但必須先符合該職類之報檢資格)，必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檢具證明，否則視同放棄。

(二)勾選資格項目：請依勾選採用之項目繳驗所需資格證件。報檢人報名時所有資格證件繳交影本一份並親自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 三、其他資料欄

(一)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反面)：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黏貼1份，請務必貼足2份。

(二)照片欄：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共3張照片(不得粘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且為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請貼實並於背面書寫姓名、報檢考區、報檢職類。

(三)團體報名單位使用欄：採團體報名之單位須在本欄位中加蓋團體單位章並填寫相關資料。

(四)術科單位備用回條：術科單位寄送術科測試通知用，除免試術科者免填其餘皆需填寫。

**四、甲級特殊職類：**汽車修護(請參閱P.32)。

**五、乙級特殊職類：**中餐烹調、職業潛水、機器腳踏車修護、鍋爐操作、按摩。

**六、丙級、單一級特殊職類：**中餐烹調、中餐烹調(資深廚師)、西餐烹調、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按摩、自來水管配管—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職業潛水、堆高機操作、鍋爐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字臂起重桿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升降機裝修、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氣銲及半自動電銲等職類。

**七、限個別報名職類：**氣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及氬氣鎢極電銲等4個職類只接受個別報名。

**八、勾選表職類：**氣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及氬氣鎢極電銲、中式麵食加工(09606)、圖文組版、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報名時應繳交術科測試勾選表。

**九、限通信報名職類：**勞工安全管理甲級、勞工衛生管理甲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乙級【以下簡稱：勞安衛等5職類】。

報名表(正表)填寫參考範例，請以正楷詳細填，字跡勿潦草。

97年度丙(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正表)

外籍人士填統一證號

參閱 P.16~27 頁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34567890 ※准考證編號:

中文姓名	陳筱玲	生日	57年6月5日	職類代號	10000	職類名稱	美容	職類項目					
英文姓名	CHEN, SHIAO-LING												
通信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83巷165弄218號			電話	公: 04-27070001 宅: 04-27071234 手機: 0921-222333 E-mail: afdc@ms.afdc.com.tw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通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報檢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對象申請免繳報名費(申請表P.67) 符合申請免繳資格者請填寫申請表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 不接受事後補申請)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樣本 姓名 陳筱玲 出生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性別 女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p>				<p>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瑞洲里1鄰 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p> <p>0000133805</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試學科 94 95 96 97年參加同職類同等級技能檢定學科成績及格(繳交學科及格分數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試術科 94 95 96 97年參加同職類同等級技能檢定術科成績及格(繳交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國際/全國/分區/教育競賽免術規定者(繳交獎狀影本)									
<p>依實際情況勾選</p> <p>依勾選採用之項目繳驗所需資格證件影本(簽名切結)</p>				<p>考區對照請參閱報名表背面，現場報名不得指定考區</p> <table border="1"> <tr> <td>考區代碼</td> <td>考區名稱</td> </tr> <tr> <td>40</td> <td>台中</td> </tr> </table>						考區代碼	考區名稱	40	台中
考區代碼	考區名稱												
40	台中												
<p>一般職類報檢資格</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未滿 15 歲需檢附國中畢業證書)				<p>通信報名專用區(請參閱背面)</p> <p>1. 丙級、單一級所有職類均可採通信報名。 2. 採通信報名者請填寫測試考區，現場報名以考區為測試考區，考區未填寫、填寫不清楚或填寫不一致者，則由承辦單位逕行指定，報檢人不得異議。</p>									
<p>特殊職類報檢資格</p>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西餐烹調：一般資格+衛生講習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 93年以前80小時托育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滿20歲+本國國民+國民義務教育(59年(含)以前國小畢60年以後國中畢)+右列之一 93年以前兒童福利甲、乙、丙類訓練證書 94年以後修畢保母或教保課程證明書 高中職以上的幼保相關科系畢業				<p>口唸試題職類(申請表P.48-49)</p>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國語口唸試題 1. 限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2. 檢附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限資深廚師) 1. 45/08/31以前出生 2. 國小畢(肄)業證書或未就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職類資深人員國、台語口唸試題：鋼筋、模板、混凝土職類丙 1. 45/08/31以前出生 2. 國小畢(肄)業證書或未就學證明 3. 營造工作年資15年以上且仍在職級。									
<p>報檢人簽章:</p> <p>陳筱玲</p>				<p>※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填表前請詳閱本表內容及本表背面說明，以免影響個人權益，英文姓名(必填)與護照相同，或以通用拼音翻譯。

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表(副表)填寫參考範例，正副表均需填寫。

97年度丙(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副表)

外籍人士請依居留證姓名填寫  
無中文姓名者請填英文姓名

大寫與護照相同或以  
通用拼音翻譯

中文姓名	陳筱玲	代號	10000	職類名稱	美容	職類項目	
英文姓名	CHEN, SHIAO-LING						

※報檢中式麵食加工(09806)、圖文組版、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氣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術科測試請另填術科勾選表；報考 07003 重機械操作-裝載機，術科選擇小山貓者，正副表職類項目欄加註(山貓)填寫方式：裝載機(山貓)。

戶籍地址	10714-91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83巷165弄218號	電話	公：04-27070001 宅：04-27071234 手機：0921-222222 E-mail: aidc@ms.aidc.com.tw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術科需申請協助(申請表P.4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術科不需協助
------	---------------------------------------	----	---	--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樣本 姓名 陳筱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性別 女 有效期間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p>	<p>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洲美1鄰 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p> <p>0000133805</p>
---	---

照片留供檢定合格發證之用，報檢人皆應依規定粘貼

 <p>※三照 ※不照</p>	 <p>※三照 ※不照</p>	<p>自來水管配管—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 (01601) (一試兩證) (加貼照片欄1)</p>	<p>自來水管配管—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 (01601) (一試兩證) (加貼照片欄2)</p>
---	---	---	---

<p>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p> <p>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p>	<p>填表須知</p> <p>一、本報名表上加註※欄表示由承辦單位填寫。 二、報名表正表、副表均需填寫，報檢人填表前請詳閱簡章並依填表說明填寫(不得以鉛筆書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如報檢職類與職類代碼有塗改者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經發現除取消資格或撤銷合格證照外，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下欄為術科測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地址，報檢人不得有異議。</p>	<p>術科辦理單位 寄發通知用</p>
--	--	-------------------------

郵寄用地址條	報檢人姓名	陳筱玲	收件地址	10714-91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83巷165弄218號
郵寄用地址條	報檢人姓名	陳筱玲	收件地址	10714-91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83巷165弄218號

●上欄除免試術科或學、術科同日測試者免填外，其餘報檢人務必填寫完整，如有變更請立即自行逕向術科測試單位變更。

## 柒、現場報名及學科測試地點

(全國共 39 個報名點)報名表販售地點請參閱 P.4；洽詢電話請參閱 P.5

### 直轄市：

代碼	區域	報名地點	郵區號	地址
20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

學科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之地址為準；請於學科測試前 3 天上網 <http://www.tvtc.gov.tw> 查詢考場位置及配置圖。

代碼	區域	報名地點	郵區號	地址
8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80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6 樓

學科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之地址為準；請於學科測試前 3 天上網 <http://labor.kcg.gov.tw/taec/> 查詢考場位置及配置圖。

### 全國(不含北高二市)：

代碼	區域	報名及學科測試地點	郵區號	地址
10	基隆區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03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30	桃園區	報名地點－桃園學苑；測試地點－桃園農工	330	桃園市萬壽路三段 136 號(桃園學苑)
31	中和區	私立南山高級中學	235	臺北縣中和市廣福路 41 號
32	三重區	國立三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41	臺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 163 號
33	板橋區	致理技術學院	220	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313 號
34	中壢區	萬能科技大學	320	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 1 號
35	新竹區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00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270 號
36	竹北區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
37	土城區	私立中華高級中學	236	臺北縣土城市城林路二號
39	平鎮區	清雲科技大學	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40	臺中區	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289 號
41	苗栗區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60	苗栗市電臺街 7 號
42	大甲區	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437	臺中縣大甲鎮東陽新村 71 號
43	南投區	南開技術學院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44	彰化區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00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45	沙鹿區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33	臺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303 號
46	中二區	僑光技術學院	407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47	大里區	修平技術學院	412	臺中縣大里市工業路 11 號
48	彰二區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500	彰化市工校街 1 號
50	臺南區	臺南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704	臺南市開元路 444 號
52	斗六區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40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53	嘉義區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00	嘉義市中山路 7 號
54	新營區	南榮技術學院	737	臺南縣鹽水鎮朝琴路 178 號
55	朴子區	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08	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
56	永康區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10	臺南縣永康市中山南路 193 號
60	屏東區	永達技術學院	909	屏東縣麟洛鄉麟蹄村中山路 316 號
61	岡山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20	高雄縣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
62	鳳山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30	高雄縣鳳山市文衡路 51 號

代碼	區域	報名及學科測試地點	郵區號	地址
12	花蓮區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970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200 號
13	羅東區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69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 117 號
65	臺東區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60	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14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1 號
15	連江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209	連江縣南竿介壽村 374 號
66	澎湖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14 金門、15 連江、66 澎湖等離島地區採全面（甲、乙、丙與單一級）通信報名，每梯次報名遇假日（星期六、日 2 天）設現場報名點，並於學科測試時設學科測試試場。

學科測試地點以報檢人准考證所標示之地點為主；請於學科測試前三天上網查詢考場位置 <http://training.aidc.com.tw/skill/>

#### 按摩職類特殊考區

322	北明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422	中明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421	臺中縣后里鄉三豐路 72 號
622	楠特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

第 2 梯次按摩職類乙丙級採通信報名  
(報名表請寄 407-22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 68 巷 111 號之 7 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另個別報名遇假日（星期六、日 2 天），在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高雄楠梓特殊學校設立現場代填報名書表及報名點。  
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為同一天舉行，測試日期另行通知。

#### 限定報檢考區職類：

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等 5 職類。	<p>◆限採通信報名。</p> <p>◆測試地點限勾選以下考區： 38 汐止(南港高工)、36 竹北、39 平鎮、47 大里、48 彰二、52 斗六、55 朴子、56 永康、60 屏東、61 岡山、65 臺東、12 花蓮、13 羅東、66 澎湖、14 金門、15 連江。</p> <p>◆若原勾選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臨近考區，實際測試地點請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p>
商業計算乙丙級職類	<p>◆採現場報名或通信報名(丙級、乙級限免試學科或術科)。</p> <p>◆測試地點限勾選以下考區：(現場報名點均可受理，唯測試地點限以下考區) 20 臺北市、80 高雄市 10 基隆、32 三重、40 臺中、44 彰化、53 嘉義、62 鳳山、12 花蓮</p>
外籍配偶國語口唸試題： 中餐烹調、照顧服務員、美容職類丙級	<p>◆採現場報名或通信報名。</p> <p>◆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現場報名點均可受理收件)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p> <p>◆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應檢人住址或報名地點)為依據。</p>
中餐烹調(限資深廚師)丙級口唸試題	
營造職類資深人員國、台語口唸試題： 鋼筋、模板、混凝土職類丙級	

**繳費及准考證寄送說明：**

團體報名	◆報名費以團體為單位一筆繳納，報名現場給予專用劃撥繳費單郵局繳費，准考證統一寄送團體承辦人。
個別現場報名 通信報名	◆請勿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一併寄出繳費單及准考證，請依繳費通知單金額及期限至指定超商繳費。 ◆第一梯次 97/02/19(二)寄出 第二梯次 97/06/17(二)寄出 第三梯次 97/10/14(二)寄出 未收到繳費單及准考證者請來電0800-208020洽詢；如須補寄請註明姓名、身分證號、報檢職類、級別、考區、連絡電話及收件地址，E-mail：alenkwo@ms.aidc.com.tw 或傳真 04-22842865 抬頭請寫申請補發繳費單及准考證。

※所有考場編組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三天於網站公告(含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各學科測試地點。

※為維護個人權益，報檢資格有疑義者請填寫「報檢資格疑義申請表」(P.43)事先傳真承辦單位處理。

※報名或參加測試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避免人潮擁擠。

## 捌、 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 一般職類

測試類別	測試時間	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
學科測試	上午 9:50 入場，10：00~11:40 測試	√	—	√	√
	下午 1:50 入場，02:00~03:40 測試	—	√	—	—
術科測試	測試前 10 天掛號通知	√	√	√	√

※術科測試另有規定術科測試通知單寄發日期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

### 術科採紙筆測試職類

測試類別	梯次別	測試日期	甲級	乙級					丙級			測試時間
			勞工安全管理 勞工衛生管理	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	就業 服務	國貿 業務	會計 事務	商業 計算	商業 計算	國貿 業務	會計 事務	
學科 測試	第一 梯次	97/03/30(日)	√	√	√	√	—	√	√	√	—	上午 9:50 入場 10:00 至 11:40 測試
	第二 梯次	97/07/27(日)	√	√	√	√	—	—	—	√	—	
	第三 梯次	97/11/16(日)	√	√	—	—	√	—	—	—	√	
術科 測試	第一 梯次	97/03/30(日)	√	√	√	√	—	02:00~03:40 測試		√	—	下午 1:50 入場 02:00 至 04:00 測試
	第二 梯次	97/07/27(日)	√	√	√	√	—	—	—	√	—	
	第三 梯次	97/11/16(日)	√	√	—	—	√	—	—	—	√	

※按摩職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為同一天舉行，測試日期另行通知。

## 玖、 報名費用說明

請勿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一併寄出繳費單及准考證，請依繳費通知單金額及期限至指定超商繳費。

###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審查費(150 元)+學科測試費用(120 元)+術科測試費用＝全部報名費用

### ●申請免試學科者繳款金額

＝審查費(150 元)+術科測試費用＝全部報名費用

### ●申請免試術科者繳款金額

＝審查費(150 元)+學科測試費用(120 元)＝全部報名費(270 元)

※以下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已依上述標準作計算。

##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一般職類** 相同級別、相同職類名稱、職類項目不同但序號相同者，可持3年內學科及格成績單申請同職類不同項目免試學科。

申請免試學(術)科測試合併發證，請填寫P.65報名表直接向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申請。

序號前加註『※』記號者請參閱每梯次最後之備註說明。

**第一梯次：**團體報名：97/01/15(二)~97/01/19(六)；

個別報名：97/01/19(六)~97/01/24(四)；08:30~17:30 (最後一天延長至晚上8點)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甲	4,300 元	4,18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2	00901	泥水	砌磚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3	00902	泥水	粉刷	丙	2,000 元	1,880 元	270 元
4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丙	2,000 元	1,880 元	270 元
※5	01500	冷作		甲	2,200 元	2,080 元	
				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丙	1,300 元	1,180 元	
6	01800	鋼筋		丙	2,600 元	2,480 元	270 元
7	01900	模板		丙	2,500 元	2,380 元	270 元
8	02000	汽車修護		甲	2,900 元	2,780 元	
				乙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丙	1,300 元	1,180 元	
9	02100	熱處理		丙	2,100 元	1,980 元	
	02102	熱處理	一般浴鹽熱處理	乙	3,000 元	2,880 元	270 元
	02103	熱處理	滲碳滲氮熱處理	乙	3,000 元	2,880 元	
	02104	熱處理	高週波熱處理	乙	3,000 元	2,880 元	
10	02701	重機械修護	底盤	乙	3,100 元	2,980 元	270 元
11	02702	重機械修護	引擎	乙	3,100 元	2,980 元	270 元
12	03700	金屬塗裝		乙	2,200 元	2,080 元	270 元
				丙	2,100 元	1,980 元	
13	05000	石油化學		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14	06700	女子美髮		乙	1,600 元	1,480 元	270 元
				丙	1,000 元	880 元	
※15	06800	鋼琴調音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16	07100	製鞋		丙	1,400 元	1,280 元	
	07101	製鞋	製面	乙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07102	製鞋	製配底	乙	2,100 元	1,980 元	
17	07601	中餐烹調	素	丙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	丙	1,900 元	1,780 元	
18	07800	眼鏡鏡片製作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19	07900	油壓		乙	2,900 元	2,780 元	270 元
				丙	2,300 元	2,180 元	
				甲	2,700 元	2,580 元	
※20	08400	平版製版		乙	2,400 元	2,280 元	270 元
				丙	2,100 元	1,980 元	
※21	08600	網版製版		甲	2,400 元	2,280 元	270 元
				乙	2,100 元	1,98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甲	2,700 元	2,580 元	
22	08700	平版印刷		乙	2,400 元	2,280 元	270 元
				丙	2,100 元	1,980 元	
※23	08900	網版印刷		甲	2,400 元	2,280 元	270 元
				乙	2,100 元	1,98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24	09000	圖文組版 (術科測試 設備勾選表 P. 57)		甲	3,400 元	3,280 元	270 元
	09001	圖文組版 (術科測試 設備勾選表 P. 57)	文字處理	丙	1,500 元	1,380 元	
	09003	圖文組版 (術科測試 設備勾選表 P. 57)	電腦排版	乙	2,800 元	2,680 元	
	09004	圖文組版 (術科測試 設備勾選表 P. 57)	圖像組版	乙	3,100 元	2,980 元	
25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56)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270 元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150 元	270 元
	09503	中式米食加工	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丙	1,800 元	1,680 元	
26	09506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米漿型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	酥(油)皮、 糕(漿)皮類	乙	3,370 元	3,25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 (術科勾選表 P.53)	水調(和)麵類、 發麵類	乙	3,370 元	3,25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28	09800	職業潛水		乙	5,300 元	5,180 元	270 元
				丙	3,000 元	2,880 元	
29	10000	美容		丙	1,200 元	1,080 元	270 元
30	11400	商業計算		乙	590 元	470 元	270 元
				丙	590 元	470 元	
31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丙	3,000 元	2,880 元	270 元
※32	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33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	2,650 元	2,530 元	270 元
				丙	2,700 元	2,580 元	
34	14800	建築塗裝		乙	2,200 元	2,080 元	270 元
				丙	2,100 元	1,980 元	
35	15400	保母人員		單一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36	15500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丙	2,950 元	2,830 元	270 元
37	16300	照相		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38	16600	用電設備檢驗		乙	3,070 元	2,950 元	270 元
39	17000	機電整合		乙	3,470 元	3,350 元	270 元
	17001	機電整合	自動化機構	丙	2,670 元	2,550 元	
	17002	機電整合	自動化控制	丙	2,670 元	2,550 元	
40	17100	裝潢木工		乙	3,540 元	3,420 元	270 元
				丙	1,840 元	1,720 元	
41	17200	網路架設		丙	1,870 元	1,750 元	270 元
42	17401	營建防水	填縫系防水施工	丙	4,770 元	4,650 元	270 元
	17402	營建防水	水泥系防水施工	丙	4,970 元	4,850 元	
	17403	營建防水	烘烤系防水施工	丙	4,970 元	4,850 元	
	17404	營建防水	薄片系防水施工	丙	5,470 元	5,350 元	
	17405	營建防水	塗膜系防水施工	丙	5,370 元	5,250 元	
	17406	營建防水	瀝青油毛氈系熱工 法防水施工	丙	4,370 元	4,250 元	
43	17500	混凝土		丙	1,720 元	1,600 元	270 元
44	18000	營造工程管理		甲	1,270 元	1,150 元	270 元
				乙	1,170 元	1,050 元	
45	18100	門市服務		乙	870 元	750 元	270 元
				丙	870 元	750 元	
46	19500	就業服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47	20000	國貿業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丙	770 元	650 元	
備註	製鞋(丙),製鞋—製面、製配底(乙),(前項職類屬 2 年辦理 1 次職類,97 年度辦理,98 年度不辦)						
備註	冷作(甲、乙、丙),鋼琴調音(單一級),平版製版(甲、乙、丙),網版製版(甲、乙、丙),網版印刷(甲、乙、丙),塑膠射出模具工(丙,未來將改以模具-塑膠射出模具項甲、乙級新職類辦理)(前項職類自 98 年度起將限免試學科、免試術科者報名,並連辦 3 年於民國 100 年停辦)						

第二梯次：團體報名：97/05/13(二)~97/05/17(六)；

個別報名：97/05/17(六)~97/05/22(四)；08:30~17:30 (最後一天延長至晚上 8 點)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二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1	00200	車床工		甲	1,400 元	1,280 元	270 元
				乙	950 元	830 元	
				丙	850 元	730 元	
2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54)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270 元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150 元	270 元
※3	00800	木模		甲	2,000 元	1,880 元	270 元
				乙	1,600 元	1,480 元	
				丙	1,300 元	1,180 元	
※4	00900	泥水		甲	3,300 元	3,180 元	270 元
5	00901	泥水	砌磚	乙	2,500 元	2,3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乙	2,700 元	2,580 元	
6	00902	泥水	粉刷	丙	2,000 元	1,880 元	270 元
				乙	2,700 元	2,580 元	
7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乙	2,700 元	2,580 元	270 元
				丙	2,000 元	1,880 元	
				甲	3,800 元	3,680 元	
※8	01800	鋼筋		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丙	2,600 元	2,480 元	
				甲	3,800 元	3,680 元	
9	01900	模板		丙	2,500 元	2,380 元	270 元
※10	02200	平面磨床工		甲	1,700 元	1,580 元	270 元
				乙	1,200 元	1,080 元	
				丙	1,050 元	930 元	
※11	02400	沖壓模具工		甲	3,200 元	3,080 元	270 元
				乙	2,400 元	2,28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12	02500	銑床工		甲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乙	1,300 元	1,180 元	
				丙	1,100 元	980 元	
※13	03900	門窗木工		甲	2,310 元	2,190 元	270 元
				乙	1,370 元	1,250 元	
				丙	1,250 元	1,130 元	
14	06400	升降機裝修		乙	2,900 元	2,780 元	270 元
				丙	2,100 元	1,980 元	
15	06900	建築工程管理		甲	1,300 元	1,180 元	270 元
				乙	1,000 元	880 元	
16	07200	按摩		乙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丙	1,200 元	1,08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二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17	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甲	5,400 元	5,280 元	270 元
				乙	5,100 元	4,980 元	
				丙	3,500 元	3,380 元	
18	07001	重機械操作	推土機	單一	3,100 元	2,980 元	270 元
19	07002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	單一	3,100 元	2,980 元	270 元
20	07003	重機械操作	裝載機 請加註「山貓」或「一般」	單一	3,100 元	2,980 元	270 元
21	07600	中餐烹調(限資深廚師)	素、葷	丙	1,900 元	學科成績不得保留	270 元
22	07601	中餐烹調	素	丙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	丙	1,900 元	1,780 元	
※23	08300	精密機械工		甲	1,700 元	1,580 元	270 元
				乙	1,500 元	1,380 元	
				丙	1,300 元	1,180 元	
24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25	09300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26	10000	美容		乙	2,500 元	2,380 元	270 元
				丙	1,200 元	1,080 元	
※27	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甲	5,200 元	5,080 元	270 元
				乙	5,000 元	4,880 元	
				丙	2,800 元	2,680 元	
28	11901	電腦軟體設計	Java	乙	970 元	850 元	270 元
29	11902	電腦軟體設計	C++	乙	970 元	850 元	270 元
30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甲	4,000 元	3,880 元	270 元
				乙	3,600 元	3,480 元	
				丙	2,800 元	2,680 元	
31	12300	化工		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32	12400	電繡		丙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33	12500	建築物室內設計		乙	1,470 元	1,350 元	270 元
34	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	3,770 元	3,650 元	270 元
				丙	2,000 元	1,880 元	270 元
35	13000	水族養殖		丙	3,200 元	3,080 元	270 元
36	13201	水產食品加工	乾製、調味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13202	水產食品加工	醃製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13203	水產食品加工	燻製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13204	水產食品加工	煉製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13205	水產食品加工	冷製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13206	水產食品加工	海藻製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二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37	14000	西餐烹調		丙	2,600 元	2,480 元	270 元
38	15000	調酒		丙	2,200 元	2,080 元	270 元
39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設備需求勾選表 P. 58)		丙	1,070 元	950 元	270 元
40	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乙	1,620 元	1,500 元	270 元
				丙	1,520 元	1,400 元	
41	16400	車輛塗裝		乙	3,470 元	3,350 元	270 元
				丙	2,470 元	2,350 元	
42	16500	工程泵(幫浦)類 檢修		乙	3,050 元	2,930 元	270 元
43	1680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	11,270 元	11,150 元	270 元
44	16900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乙	3,500 元	3,380 元	270 元
45	17500	混凝土		丙	1,720 元	1,600 元	270 元
46	17600	飛機修護		丙	1,370 元	1,250 元	270 元
47	18000	營造工程管理		甲	1,270 元	1,150 元	270 元
				乙	1,170 元	1,050 元	
48	19500	就業服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49	20000	國貿業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丙	770 元	650 元	
<p>門窗木工(甲、乙、丙), 泥水(甲)、鋼筋(甲)(二年辦理 1 次職類, 97 年度辦理, 98 年度不辦)</p> <p>車床工(甲、乙、丙, 未來將以車床-車床項丙級新職類辦理), 平面磨床工(甲、乙、丙, 未來將以平面磨床新職類辦理) 沖壓模具工(甲、乙、丙, 未來將以模具-沖壓模具項甲乙級新職類辦理), 銑床工(甲、乙、丙, 未來將以銑床-銑床項丙級新職類辦理),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甲、乙、丙, 未來將以車床-電腦數值控制車床項甲乙級新職類辦理),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甲、乙、丙, 未來將以銑床-電腦數值控制顯床項甲乙級新職類辦理), 精密機械工(甲、乙、丙, 未來將以機械加工新職類辦理), 木模(甲、乙、丙),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丙)(前項職類將自 98 年度起限免試學科、免試術科者報名, 並連辦 3 年於民國 100 年停辦)</p> <p>按摩(乙、丙), 北高兩市未受理、限通信報名另於 97/5/17、18 於臺北啟明學校、臺中啟明學校、高雄楠梓特殊學校設現場報名點</p>							

第三梯次：團體報名：97/09/09(二)~97/09/13(六)；

個別報名：97/09/13(六)~97/09/18(四)；08:30~17:30 (最後一天延長至晚上 8 點)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三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甲	4,300 元	4,18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三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2	00300	鉗工		甲	1,300 元	1,180 元	270 元
				乙	1,070 元	950 元	
				丙	970 元	850 元	
※3	00500	氣鋸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詳 P.53)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270 元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150 元	270 元
4	00600	機械製圖		甲	1,300 元	1,180 元	270 元
				乙	1,100 元	980 元	
				丙	900 元	780 元	
5	00700	室內配線		甲	3,800 元	3,680 元	270 元
				乙	2,900 元	2,780 元	
				丙	2,400 元	2,280 元	
6	00901	泥水	砌磚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7	00902	泥水	粉刷	丙	2,000 元	1,880 元	270 元
8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丙	2,000 元	1,880 元	270 元
9	01000	電器修護		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10	01100	鑄造		甲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乙	1,800 元	1,680 元	
				丙	1,500 元	1,380 元	
11	01200	家具木工		甲	2,720 元	2,600 元	270 元
				乙	1,760 元	1,640 元	
				丙	1,330 元	1,210 元	
12	01300	工業配線 乙級術科測試，右列繳交為「低壓」測試費，俟「低壓」測試及格後，再繳「高壓」測試費用(3030元)，高、低壓均及格者，術科測試始為及格。		甲	4,300 元	4,180 元	27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13	01400	板金		甲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乙	1,200 元	1,080 元	
				丙	1,000 元	880 元	
14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乙	4,800 元	4,680 元	270 元
	01601	自來水管配管—自來水管承裝技工	(一試兩證)	丙	2,200 元	2,080 元	
※15	01700	打型板金		甲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乙	1,200 元	1,080 元	
				丙	1,000 元	880 元	
16	01800	鋼筋		丙	2,600 元	2,480 元	27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三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17	01900	模板		甲	3,500 元	3,380 元	270 元
				乙	3,300 元	3,180 元	
				丙	2,500 元	2,380 元	
18	02000	汽車修護		甲	2,900 元	2,780 元	270 元
				乙	1,900 元	1,780 元	
				丙	1,300 元	1,180 元	
19	02900	視聽電子		甲	3,000 元	2,880 元	270 元
				乙	1,900 元	1,78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20	03000	化學		乙	2,300 元	2,180 元	270 元
				丙	1,500 元	1,380 元	
21	03001	化學	有機物檢驗	甲	6,270 元	6,150 元	270 元
22	03002	化學	無機物檢驗	甲	6,270 元	6,150 元	270 元
23	03100	鍋爐操作		乙	3,270 元	3,150 元	270 元
				丙	3,170 元	3,050 元	
24	03200	變壓器裝修		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25	03600	工業儀器		乙	2,300 元	2,180 元	270 元
				丙	2,300 元	2,180 元	
26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甲	3,300 元	3,180 元	270 元
				乙	2,100 元	1,980 元	
				丙	1,300 元	1,180 元	
27	04100	建築製圖		甲	1,300 元	1,180 元	270 元
				乙	1,000 元	880 元	
				丙	800 元	680 元	
28	04200	測量		丙	1,200 元	1,080 元	270 元
29	04202	測量	工程測量	甲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乙	1,800 元	1,680 元	
30	04203	測量	地籍測量	甲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乙	1,500 元	1,380 元	
※31	04700	男裝		甲	5,800 元	5,680 元	270 元
				乙	4,900 元	4,780 元	
				丙	1,550 元	1,430 元	
32	04800	女裝		甲	3,500 元	3,380 元	270 元
				乙	3,050 元	2,930 元	
				丙	1,400 元	1,280 元	
※33	04900	國服		甲	4,600 元	4,480 元	270 元
				乙	2,800 元	2,680 元	
				丙	2,150 元	2,03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三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34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35	05400	陶瓷	石膏模	乙	2,150 元	2,030 元	270 元
				丙	1,250 元	1,130 元	
36	06000	男子理髮		乙	1,400 元	1,280 元	270 元
				丙	1,000 元	880 元	
37	06101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式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38	06200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39	06300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單一	3,300 元	3,180 元	270 元
40	07400	配電電纜裝修		丙	3,000 元	2,880 元	270 元
41	07601	中餐烹調	素	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丙	1,900 元	1,780 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	乙	2,800 元	2,680 元	
				丙	1,900 元	1,780 元	
42	07704	烘焙食品	麵包、餅乾	乙	2,900 元	2,780 元	270 元
	0770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丙	1,800 元	1,680 元	
	07711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麵包	乙	2,900 元	2,780 元	
	0771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餅乾	乙	2,900 元	2,780 元	
	07721	烘焙食品	麵包	丙	1,800 元	1,680 元	
	07725	烘焙食品	餅乾	丙	1,800 元	1,680 元	
43	08000	氣壓		乙	3,100 元	2,980 元	270 元
				丙	2,500 元	2,380 元	
※44	08101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管渠系統	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45	08102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機電設備	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46	08103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處理系統	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47	08104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水質檢驗	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48	09403	肉製品加工	乾燥類	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09405	肉製品加工	調理類	丙	2,800 元	2,680 元	
	09407	肉製品加工	乳化類	丙	2,800 元	2,680 元	
	09408	肉製品加工	顆粒香腸、醃漬類	丙	2,800 元	2,680 元	
49	09700	半自動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55)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270 元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150 元	270 元
50	10000	美容		丙	1,200 元	1,080 元	270 元
51	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乙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丙	1,600 元	1,48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三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11300	廣告設計		丙	700 元	580 元	
52	11301	廣告設計	PC	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11302	廣告設計	MAC	乙	1,800 元	1,680 元	
53	11500	儀表電子		甲	2,700 元	2,580 元	27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54	11600	電力電子		甲	2,700 元	2,580 元	27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55	11700	數位電子		甲	2,700 元	2,580 元	27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56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乙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57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乙	2,300 元	2,180 元	270 元
58	126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 管理		乙	1,470 元	1,350 元	270 元
59	13100	餐旅服務		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60	13300	園藝		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61	13400	農藝		丙	2,200 元	2,080 元	270 元
62	13600	造園景觀 (原造園施工)		丙	3,300 元	3,180 元	270 元
63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	2,770 元	2,650 元	270 元
				丙	2,000 元	1,880 元	
64	14900	會計事務		乙	590 元	470 元	270 元
				丙	590 元	470 元	
65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700 元	1,580 元	270 元
66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丙	2,100 元	1,980 元	
67	15500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丙	2,950 元	2,830 元	270 元
※68	16000	機械板金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69	17401	營建防水	填縫系防水施工	丙	4,770 元	4,650 元	270 元
	17402	營建防水	水泥系防水施工	丙	4,970 元	4,850 元	
	17403	營建防水	烘烤系防水施工	丙	4,970 元	4,850 元	
	17404	營建防水	薄片系防水施工	丙	5,470 元	5,350 元	
	17405	營建防水	塗膜系防水施工	丙	5,370 元	5,250 元	
	17406	營建防水	瀝青油毛氈系熱工法 防水施工	丙	4,370 元	4,25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三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70	17500	混凝土		丙	1,720 元	1,600 元	270 元
71	17700	手語翻譯		丙	1,870 元	1,750 元	270 元
72	17800	照顧服務員		單一	2,270 元	2,150 元	270 元
備註	陶瓷—石膏模(乙、丙),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管渠系統、機電設備、處理系統(乙), 模板(甲)(2年辦理1次職類,97年度辦理,98年度不辦)						
	鉗工(甲、乙、丙,未來將以機械加工新職類辦理),氣鐸(單一級),打型板金(甲、 乙、丙),板金(甲、乙、丙),機械板金(丙),男裝(甲、乙、丙),國服(甲、乙、 丙)(前項職類將自98年度起限免試學科、免試術科者報名,並連辦3年於民國100年 停辦)						

#### 待確定職類：

如確定辦理將於97/07/01前於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公告,並納入第3梯次辦理

<b>新開辦職類</b>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丙),喪禮服務(丙)	
<b>丙級已開辦職類</b>	工業電子,用電設備檢驗,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重機械修護—底盤、引擎,電腦軟體設計,工程泵(幫浦)類檢修,網頁設計,工業配線,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變電設備裝修	因即測即評即發證業務之擴大辦理,前述職類全國檢定不開辦丙級,請報檢人參閱即測即評即發證單位自行斟酌時間及地點報檢

#### 隔年辦理職類：

<b>97年度辦理</b>	製鞋(丙),製鞋—製面、製配底(乙),門窗木工(甲、乙、丙),陶瓷—石膏模(乙、丙),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管渠系統、機電設備、處理系統(乙),泥水(甲)、鋼筋(甲),模板(甲)	2年辦理1次職類,97年度辦理,98年度不辦
<b>98年度辦理</b>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田間、設施維護管理機電、管路灌溉(丙),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乙)	2年辦理1次職類,97年度不辦理,98年度辦理

#### 將停辦職類：

<b>改以新職類辦理</b>	塑膠射出模具工(丙,未來將改以模具-塑膠射出模具項甲乙級新職類辦理),車床工(甲、乙、丙,未來將以車床-車床項丙級新職類辦理),平面磨床工(甲、乙、丙,未來將以平面磨床新職類辦理)沖壓模具工(甲、乙、丙,未來將以模具-沖壓模具項甲乙級新職類辦理),銑床工(甲、乙、丙,未來將以銑床-銑床項丙級新職類辦理),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甲、乙、丙,未來將以車床-電腦數值控制車床項甲乙級新職類辦理),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甲、乙、丙,未來將以銑床-電腦數值控制銑床項甲乙級新職類辦理),精密機械工(甲、乙、丙,未來將以機械加工新職類辦理),鉗工(甲、乙、丙,未來將以機械加工新職類辦理)	前項職類97年度仍按排定梯次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自98年度起限免試學科、免試術科者報名,並連辦3年於民國100年停辦,改以新職類名稱辦理
<b>全面停辦</b>	冷作(甲、乙、丙),鋼琴調音(單一級),平版製版(甲、乙、丙),網版製版(甲、乙、丙),網版印刷(甲、乙、丙),木模(甲、乙、丙),食品用金屬罐捲封(丙),板金(甲、乙、丙),機械板金(丙),氣鐸(單一級),打型板金(甲、乙、丙),男裝(甲、乙、丙),國服(甲、乙、丙)	前項職類97年度仍按排定梯次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自98年度起限免試學科、免試術科者報名,並連辦3年於民國100年停辦

勞安衛等 5 職類

第一梯次：限定通信報名：97/01/15(二)～97/01/24(四)以郵戳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	10100	勞工安全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2	10200	勞工衛生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3	1030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4	1100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	3,100 元	2,980 元	270 元
				乙	2,600 元	2,480 元	
5	1110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	2,600 元	2,480 元	270 元
				乙	2,600 元	2,480 元	

第二梯次：限定通信報名：97/05/13(二)～97/05/22(四)以郵戳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三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	10100	勞工安全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2	10200	勞工衛生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3	1030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第三梯次：限定通信報名：97/09/09(二)～97/09/18(四)以郵戳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三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	10100	勞工安全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2	10200	勞工衛生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3	1030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 壹拾壹、其他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會計事務等 123 個職類丙（單一）級定期定點即測即評學科測試

辦理時間	主辦理單位及電話	辦理單位
全年度辦理 欲報名定期定點即測 即評學科測試，可先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 部辦公室網站 (www.labor.gov.tw)， 查詢全國 52 個報檢單 位之地址、電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電話：04-22595700 轉 113、121、12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台北市私立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台北 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國立 台北護理學院、台北縣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東南科技大 學、景文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醒吾技術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大華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桃園 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永 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中州技術學院、台中市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僑光技術學院、台中縣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台中縣私立嘉陽 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 立協志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台南市私 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遠東科技大 學、台南縣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 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中山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正修科技大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 事商業職業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台東高級商 業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 職業學校、台中縣私立大明中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羅東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

辦理時間	主辦理單位及電話	辦理單位
全年度月月都可報名 月月都有測試，欲報名 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 即評即發證，可至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 公室網站 (www.labor.gov.tw) ，查詢全國各報檢單位 之地址、電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電話：04-22595700 轉 113、121、124	東南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 區職業訓練中心、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訓練所林口訓練中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訓練中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陸 軍專科學校、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中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 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中州技術學院、台南縣私立新榮高級 中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職業訓練中心、高雄縣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正修科技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 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臺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 中心、大仁科技大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 三、分別持有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欲申請發給技術士證

辦理時間、主辦理單位及電話	備註
全年度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第三科電話：04-22595700 轉 356、357	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合格發證者不得申請合併發證；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檢 定成績單不予發證，但學科成績及格者須加蓋分召學校章戳。 請填寫免試學（術）科測試合併發證報名表(P. 65-66)

## 壹拾貳、報檢資格

### 一、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一般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保母人員須同時符合①~③)		
保母人員	① 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	② 完成國民義務教育(民國 45 年(含)以前出生取得國民小學畢業證書者或民國 46 年(含)以後出生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證書者)
		② 高中職以上幼保相關科系畢業(含綜合高中教育學程)
		③ 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③ 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 ③ 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之保母課程或教保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該課程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9 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且課程辦理完竣始得發給證明書)
		③ 兒童與幼保學群：【包括：幼兒保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生活(應用)科學(技術)、生活應用與保健科、特殊(兒童)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發展與家庭、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家政(教育)、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人類發展與家庭、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所系科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幼稚(兒)教育師資科】。 ③ 護理學群：【包括：護理助產、助產、護理(技術)、(臨床、社區或臨床暨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等所系科】。 ③ 幼稚園教師及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
保母人員資格中之本國國民含以下人員：(詳細說明請參閱 P. 42) 取得工作許可證之外國人、外籍配偶、大陸地區人民持有長期居留證或持依親居留證並取得工作許可證明、華僑及其配偶與子女。		
鍋爐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年滿 18 歲
堆高機操作	年滿 18 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訓練結業者	
升降機裝修	年滿 16 歲	
職業潛水	① 年滿 18 歲，且持有不超過一年期間之公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者「健康檢查表」及「病歷表」	②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職訓機構認可之訓練單位，或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之訓練單位所辦理本職類丙級報檢資格之訓練課程(請參考 P. 52)訓練合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② 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丙級以上之執照，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以從事潛水作業者
		② 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參加丙級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

中餐烹調及西餐烹調	① 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②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之累計時數卡(新舊卡皆可使用；使用新卡者必須包含有 8 小時為丙級之衛生講習)		
中餐烹調(資深廚師)	① 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② 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③ 相關廚師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④ 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之累計時數卡(新舊卡皆可使用；使用新卡者必須包含有 8 小時為丙級之衛生講習)

自來水管配管—自來水管承裝技工	報檢人除須符合一般職類之資格外，因係一試兩證報名表副表須加貼照片 2 張，非本國國民者成績合格者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照顧服務員	報檢資格修訂中，97 年 7 月 1 日將另行公告
按摩	本職類係針對視覺障礙者之技能檢定，應檢資格除應為視覺障礙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取得身心障礙者手冊外，並年滿 15 歲者。 ※本職類報檢對象均為身心障礙者，學術科測試時間一律不予延長

## 二、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以下所稱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必須為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許可或認可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託辦理者為限)

一般職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後，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li> <li>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者。</li> <li>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之五年制專科 3 年級以上在校學生、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或大學之在校學生。</li> <li>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 小時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3 年以上者。</li> <li>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li> <li>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3,200 小時以上者。</li> <li>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li> <li>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 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1 年以上，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li> <li>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 2 年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li> <li>1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li> <li>11. 大專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者。</li> <li>12. 大專校院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 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1 年以上者。</li> <li>13.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6 年以上者。</li> </ol>
------	--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中餐烹調須同時符合①~②)	
中餐烹調	<p>①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p> <p>②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16小時之累計時數卡(新舊卡皆可使用；單獨使用新卡或新舊卡累計使用者必須包含有8小時為乙級之衛生講習；舊卡累計16小時者)</p>
職業潛水	<p>①年滿18歲，且持有不超過一年期間之公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者「健康檢查表」及「病歷表」</p> <p>②持有丙級技術士證二年以上，並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職訓機構認可之訓練單位，或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之訓練單位所辦理本職類乙級報檢資格之訓練課程(請參考 P.51)訓練合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者</p> <p>②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乙級以上之執照，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以從事潛水作業者</p> <p>②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參加乙級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p>
機器腳踏車修護	<p>①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p> <p>②普通重型機車駕照</p>
鍋爐操作	<p>①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p> <p>②年滿18歲</p>
按摩	<p>①視覺障礙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取得身心障礙者手冊</p> <p>②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按摩工作三年以上者</p> <p>②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p> <p>②接受按摩學術科專業訓練時數累計1,600小時以上，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p> <p>②持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從事按摩工作六年以上者</p>
就業服務職類注意事項	<p>取得就業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如欲從就業服務業務者，必須檢附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書，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申領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始得為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相關申領程序及應附相關文件，請至該局網站(<a href="http://www.evta.gov.tw">www.evta.gov.tw</a>)下載</p>
其他注意事項	<p>美容、男子理髮、女子美髮乙級報檢人可持報檢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申請報檢職類乙級術科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請於副表勾選<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免試衛生，並將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粘貼於副表。</p>

### 三、甲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以下所稱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必須為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許可或認可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託辦理者為限)

一般職類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者。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後，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1600小時以上者。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後，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1年以上者。 4. 專科相關科系畢業後，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4年以上者；或非相關科系畢業後，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6年以上者。 5. 技術學院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3年以上者；或非相關科系畢業後，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5年以上者。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汽車修護	① 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	② 小客車以上駕照

### 四、勞安衛等5職類報檢資格

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請參閱 P.69~71

勞工安全管理(甲級)	資格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專門類科畢業者(工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證書影本		
	資格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3	①具有現場經驗5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管理師)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4	①具現場經驗1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管理師) ■結訓證書影本
勞工衛生管理(甲級)	資格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衛生專門類科畢業者(工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證書影本		
	資格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3	①具有現場經驗5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衛生管理師)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4	①具現場經驗1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衛生管理師) ■結訓證書影本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資格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畢業者(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修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1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1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普通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結訓證書影本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	資格 1	①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		②修習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院所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5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	①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 ■畢業證書或普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②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	資格 1	①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		②修習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院所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5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	①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 ■畢業證書或普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②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 五、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學術科報名費及證照費

身分別	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認定
中高齡非自願性 失業者	<p>(一) 有關非自願性失業者：係指因企業關廠、歇業、停工、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之事實，其經濟頓失依靠，具有工作能力及有繼續工作意願者。因本補助要點僅為補助性質，申請人得先向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並報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者，乃酌予補助學、術科測試費、證照費。</p> <p>(二) 以本項資格申請者應至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申請失業給付，須經該中心（站）審核登錄，(含初次及逐月審核最多 6 次)，申請失業給付期間若經推薦參加職業訓練或完成輔導就業，即喪失本項申請補助資格。</p> <p>(三) 失業給付證明文件之審核，應以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之日起 1 個月內為有效確定標準。</p> <p>(四) 經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登錄 6 次失業認定後，無法再開具失業認定證明者，申請人可逕向勞保局各區管理中心申辦列印勞保個人資料（所附勞保個人資料須足以顯示申請人已退保且尚未再加保），提供報名單位作為檢視目前仍為失業之佐證，且併同前項失業給付認定證明提出申請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免繳費參加技能檢定。至於所附勞保個人資料顯示目前尚未退保，因無法認定目前係失業者，則不予同意申請補助。</p> <p>(五) 向勞保局各區管理中心申請失業至報名前 1 日之勞保個人資料之各項證明文件日期均應銜接不能間斷，俾便作為失業佐證。</p> <p>(六) 個人於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係屬無一定雇主之自營作業），依前開第 1 點說明不得申請補助。</p>
負擔家計者	<p>(一) 在學證明：年滿 15 歲以上直系親屬之在學證明，須檢具就讀高中 1 年級（含）以上之學生證影本。</p> <p>(二) 無工作能力：係指因為個人生理、心理等條件能力不足以從事工作者（諸如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醫療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至於外在環境因素所致個人未能就業者，不得認定為無工作能力（例如：在監服刑、服兵役、大陸《外籍》新娘《尚未取得工作權》、因照顧親人《老年人、幼兒、病患》而未能就業等）。</p>
身心障礙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原住民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身分別	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認定
生活扶助戶	<p>(一) 所稱生活扶助戶：係援引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認定為「低收入戶者」。</p> <p>(二)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務須由鄉、鎮、市、區等公所以上機關出具者(村、里長具名者不受理)。</p> <p>(三) 茲因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係於每年10至12月份，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申請人若符合本項資格者在未取得該文件前，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繳費憑證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申請審核退費。</p>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p>係指國家發生重大災變，配合行政院發布緊急救災措施(如921震災、62水災、艾莉風災或其他災害等)。經政策核定為配合該項措施所另行核定之特定對象者(屆時將另行明確敘明納入特定對象免繳費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對象)。</p>

### 共同性說明事項

- (一)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有關年齡條件之認定：  
 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依據應檢人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為準，並以應檢學科測試日止計算之歲數。
- (二) 報檢時填寫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學科、術科測試費、證照費申請書時，其中「簽名或蓋章處」，可用「簽名」或「加蓋私章」等方式擇一辦理。
- (三) 除下列身分及資格證明文件應提供正本證明外，其餘可用影本證明。
1. 負擔家計者：全戶戶籍謄本。
  2.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 (1) 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
    - (2) 投保勞工保險個人資料。
  3. 低收入戶證明書(單)。
- (四) 申請人對「同一職類之同一級別」以「申請1次」為限，單一級別者亦同。
1. 申請人如參加本項檢定同一職類「不同級別」或「不同職類」者，仍得申請補助。
  2. 特定對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通過測試後，請依下列方式申請技術士證：
    - (1) 當以特定對象身分報名參加技能檢定通過測試者，如接獲學、術科及格成績單，應檢人得免送任何證明文件，本會中部辦公室逕自作業並辦理補助發證事宜。
    - (2) 申辦合併發證時(跨年度)，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學科、術科測試費、證照費申請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辦合併發證時之年度資格證明各1份《非該年度者不予受理》)，並詳實填寫內容後逕送本會中部辦公室審核，符合資格者辦理補助發證事宜，有關填寫該申請書注意事項如下：
 

甲：證明單與報名申請免繳費項目欄：學、術科測試費及審查費均免勾選及填寫。

乙：證明單請勾選證照費，並填寫合計金額。

丙：合格發證申請項目欄：請勾選免繳證照費。

填寫「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免繳學、術科測試費及證照費申請書」常見缺失如次：

- (一) 證明單中應繳之各項費用未勾選，合計金額數量未用國字填寫或空白未填寫，塗改後未簽名或加蓋私章，日期未填入。
- (二) 報名參加檢定日期職類級別欄：日期、職類（代號）及級別未填入或填寫錯誤。
- (三) 申請費用補助身分欄：勾選身分與所附資格證明文件不吻合或勾選 2 種以上身分不符規定。
- (四) 報名申請免繳費項目欄：各種費用未正確填寫或合計金額數目加總錯誤。
- (五) 身分證明文件：未附身分證反面。
- (六) 資格證明文件：檢送非本補助要點規範之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 (七) 有關各項證明文件均為屬實切結欄：未簽名或未加蓋私章。
- (八) 以「中低收入戶證明」取代「低收入戶證明」，或以「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認定函」，取代「低收入戶證明」，不符申請補助規定。
- (九) 年齡未超過 45 歲即申請「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補助，不符申請補助規定。

## 六、其他報檢資格及審查規定

- (一) 報檢人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或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其當年及格成績得自翌年起保留三年（**中餐烹調-資深廚師**應檢者學科及格成績不得保留），若年度未開辦該職類其保留年限順予延後，惟報檢人必須於報名時檢附成績及格通知單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時，檢附成績測試及格通知單影本(成績單上必須有分數)可取代報檢資格證件。**
- (二) 參加技能(藝)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者規定如下(對照表 P. 59~61)：
  1. 國際技能競賽前三名或獲得優勝獎，自獲獎之日起五年內，參加同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2. 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同職類乙級或丙級技能檢定者。
  3.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前三名，自獲獎之日起三年內，參加同職類丙級技能檢定者。◎報檢人必須**先符合該職類、級別之報檢資格**後，於報名時檢附獎狀及競賽成績及格證明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則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 七、學歷證明

- (一) 持國外學歷報名參加技能檢定者，應檢具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加註翻譯為中文版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蓋章認可之影本 1 份。
- (二) 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 (三) 持大陸地區學歷：須先經海基會公證，若為高中學歷再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作認證；若為國民中學(含)以下學歷則由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作認證。

#### 八、工作經歷證明：

- (一)檢附由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
- (二)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
- (三)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起訖日期、報檢職類相關工作內容、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可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或報名表背面格式填寫。
- (四)勞安衛等 5 職類得以勞保年資證明代替工作經歷證明。

#### 九、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配偶及報檢資格：

- (一)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二)大陸地區配偶：必須持有長期居留證(持依親居留證者須另附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 (三)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同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 十、學科測試口唸試題申請：(試題數及試題內容、作答方式與一般筆試相同)

##### (一)外籍配偶國語口唸試題

1. 受理職類：「中餐烹調」丙級、「照顧服務員」丙級及「美容」丙級。
2. 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蓋地址為準)，並填寫外籍配偶國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47)。
3.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分配以學科測試地點為準。

##### (二)營造職類資深人員國、台語口唸試題

1. 受理職類：「鋼筋」、「模板」、「混凝土」職類丙級。
2. 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蓋地址為準)，並填寫營造職類資深人員國、台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48)。
3.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分配以學科測試地點為準。
4. 報檢資格：
  - (1)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 (2)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檢附學歷證明影本或未就學證明。
  - (3)相關營造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含在職)。

十一、報檢年齡認定：以出生日起計算至學科測試日止。

十二、報檢資格日期之計算：計算至報名受理當日為止。

十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另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命製試題時已考慮此因素，排除適用範圍。

### 壹拾參、檢定方式

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兩階段完成，試題均由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相關知識」範圍內命製，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有相片)」應檢。

#### 一、學科測試：

1.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選擇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 100 分鐘，採電腦閱卷。
2. 電腦軟體設計職類乙級一併修正為與所有職類測試方式相同。

#### 二、術科測試：

1. 「商業計算」、「會計事務」、「國貿業務」、「就業服務」、「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術科測試日期與學科測試日期安排於同一日，但不一定同一間試場舉行，上午為學科測試，下午為術科測試。
2. 除上述術科採紙筆測試職類外，其餘各職類依試題規定辦理或採實作方式測試，其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名地點(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術科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接受測試(術科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檢人)。部份職類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必需集中一地接受測試，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3. 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 10 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全國(不含北高二市)應檢人請於學科測試日期後 2 個月(中餐烹調及美容請於報名後 45 日隨時上網查詢)自行上網 <http://www.labor.gov.tw>(資料庫查詢項下「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預定日期查詢」)查詢術科測試地點及期間。或利用電腦語音專線(04-22598800)查詢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 壹拾肆、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作答注意事項

- 一、學科測試答案卡(即電腦卡)右上方載有職類、級別及准考證號碼，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測試前先檢查答案卡、座位標籤、准考證三者之准考證號碼要相符；測試鈴響開始作答時先核對試題職類、級別與答案卡是否相同，確定無誤後於試題上方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示確認。上開資料若有不符需立即向監場人員反應。
- 二、學科測試作答時所用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由應檢人自行準備(NO. 2 鉛筆並非 2B 鉛筆切勿使用)。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未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應檢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三、學科測試試題為選擇題(「1」、「2」、「3」、「4」)80 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

請選出正確答案。

- 四、作答時應將正確答案，在答案卡上該題號方格內畫一條直線，此一直線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切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如答錯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五、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於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六、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隨身攜帶書籍文件或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影器材等進入試場，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應檢人測試時得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之簡易型或工程型電子計算器，但個別職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註：商業計算學科測試禁止攜帶任何計算工具，術科測試珠算測驗不得使用計算器，心算不得使用任何計算工具，電子計算器不得使用算盤，違者以零分計算)。
- 八、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隨身攜帶規定以外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影器材及物品等，將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九、「商業計算」職類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者，應檢人可使用藍、黑原子筆作答；不可使用橡皮擦及修正液，書寫錯誤之更正請劃刪除線後再填寫更正之答案。
- 十、「會計事務」職類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者，應檢人不得使用鉛筆作答，但書寫錯誤之更正得使用修正液。
- 十一、「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國貿業務」、「就業服務」職類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者，應檢人可使用藍、黑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作答(製圖除外) 否則不予計分，但書寫錯誤之更正得使用修正液。
- 十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准考證。

## 壹拾伍、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 一、學科測試標準答案於學科測試完畢翌日即於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公布，應檢人對於學科測試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翌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學科測試試題疑義申請表(P. 44~45)向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地址:臺中市 408 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提出申請，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0 條，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將應檢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若學科測試試題標準答案有修正者將於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函復應檢人。
- 三、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材料，如有疑義，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立

即處理，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 60 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 4 週內評定完畢，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 四、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及格、不及格法或百分比法(另加註術科總分);術科測試成績經評定後，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函送主辦單位，據以寄發技能檢定成績通知單。
- 五、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接到學、術科成績通知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P. 63)及貼足額掛號回郵(25 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辦理單位，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學術科各以一次為限。
- 六、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及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 35 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成績單，請逕洽主辦單位辦理。(全國(不含北高二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臺北市：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高雄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 八、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3 條及第 48 條規定，術科測試應檢人為術科試務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應迴避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並應主動告知術科試務辦理單位報請主管機關另行安排場地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指派非該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違反此規定者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九、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7 條及第 48 條規定，明知監評人員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具體事實足認監評人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未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壹拾陸、合格發證

- 一、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並繳交證照費後由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如需輔導就業者，可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技術士人才庫個人公佈資料設定」，勾選有就業意願，以便提供求才公司查詢。至於報檢自來水管配管-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者，由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並由經濟部水利署收取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費 200 元整。
- 二、凡經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整後，1 個月以上仍未接獲技術士證時，請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洽詢專線：(04)2259-5700 轉 451~454，換補發技術士證轉分機 411；另申請懸掛式技術士證書者，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400 元整，向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提出申請，洽詢專線：(04)2259-5700 轉 450。
- 三、凡持有在保留期限內之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正本，可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通信或現場)辦理合併發證，申請方式及流程如附件(P. 65~66)。

##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務必完整詳實填寫，並須檢查檢附之證件是否齊全，確定無誤報檢人應於簽名處簽名，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為避免影響個人自身權益，職類代號及職類名稱兩欄資料有塗改請報檢人加蓋私章。報名表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編號」等欄所填寫應與所繳各項證件完全相符，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檢人報名時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其中報檢職業潛水職類之健康檢查表應檢附正本。報名表副表右下角「郵寄用地址條」為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寄送術科測試通知用，請報檢人必須正確填寫。
- 二、申請免試學科測試、免試術科測試及術科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者，均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免試學科者准考證編號字尾加「A」，准考證上學科到考證明欄加印「免學」字樣；免試術科者准考證編號字尾加「B」，准考證上術科到考證明欄加印「免術」字樣，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准考證上加印「免試衛生」字樣。報檢人於收到准考證後，應自行核對，如有錯誤請撥電話 0800-208020 申請更正。
- 三、同一梯次同一職類(職類代號前三碼相同者)、級別技能檢定不得重複報名或應檢，重複報名者由主管機關擇定一處應檢，重複報名費用不退費。
- 四、同一梯次不同職類或不同級別技能檢定可重複報名，但如學術科測試時間相同，僅能擇定一職類應檢，重複報名費用不退費。
- 五、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報檢人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報名、請求退費或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術科測試日期及地點由術科單位安排，應檢人接獲通知時，請準時應檢，不得有異議。
- 六、各軍公民營單位現職人員參加技能檢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73 年 5 月 18 日(73)職檢字第 1622 號函暨內政部 74 年 6 月 6 日(74)台內勞字第 311984 號函釋，可申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假。
- 七、各職類丙級及單一級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可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下載，或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服務中心購買(洽詢電話 04-22596700 轉 455、456、459)。另部分職類計有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美容、廣告設計、電腦軟體應用、調酒、保母人員、網頁設計、照顧服務員，台北區及高雄區之應檢人可就近向臺北市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洽詢電話 02-28721940 轉分機 219-224)、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洽詢電話 07-8220790 轉 401)現場購買。
- 八、應檢人員於檢定期間如遇收件地址變更應提出申請(申請表 P. 63)，如有延誤或未申請更正而權益受損，概由報檢人員自行負責。
- 九、為建立技能檢定公平、公正原則，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

書」。

- 十、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使用期間已逾 3 年者不在此限。
- 十一、監評人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應主動告知主管機關，並不得擔任其報檢職類當梯次所有場次監評工作，違反者將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參加測試時，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它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進入試場，以免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參加學、術科測試時應留意個人身體健康情況，以免影響測試進行。
- 十四、「保母人員」職類資格中之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含以下人員。
  - (一)依法取得許可(勞委會出具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證明)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
  -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內政部出具)。
  - (三)依法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並取得許可(勞委會出具之工作許可證)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依法許可(入出境管理局出具)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居留期間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依法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澳門區民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
  - (六)依法取得許可(勞委會出具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證明)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香港、澳門區民。



附件 2

學科測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檢人姓名：

(簽章) 聯絡地址：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日)

(手機)

※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職類名稱		級別	
疑義題號	第 題	梯次別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p><b>本題建議處理方式：</b>(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題答案更正為：<input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checkbox"/>2 <input type="checkbox"/>3 <input type="checkbox"/>4</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p>			
<p><b>佐證資料來源：</b>(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p> <p>書名： 出版年次：</p> <p>作者： 頁次：</p>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9 條試題疑義處理之規定，應檢人對學科試題或公佈之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測試完畢之次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正面影印請黏貼於本頁。（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應檢職類、級別及題型、題號請務必填寫。（四）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五）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檢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將不予受理。

四、應檢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佈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術科測試之試題疑義，應檢人應當場提出，由實地測試監評人員予以記錄並處理之，未當場提出並作成記錄者，事後不予處理。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0 條，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將應檢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若學科測試試題標準答案有修正者將於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公告，不另行個別函復應檢人。

七、請黏貼准考證正面影本(請勿超過本頁黏貼處大小)。

八、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准 考 證 黏 貼 處  
正 面 ( 影 本 )

附件 3

身心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另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命製試題時已考慮此因素，排除適用範圍。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協助項目分別由各學科、術科承辦單位核定。

* 准考證號碼：		報檢考區：																																																		
報檢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E-mail)																																															
	職類名稱：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身心障礙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6.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 1 樓試場(或協助上下樓) 7.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低樓層試場(可排 2 樓近樓梯)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核准項次：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障礙類別</th> <th>上肢</th> <th>下肢</th> <th>聽障</th> <th>視障</th> <th>智障</th> <th>其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協助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延長測試時間 2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使用放大試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4"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依實際情況給予協助</td> </tr> <tr> <td>提供應檢須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直接於試題作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安排 1 樓或學科試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協助項目							延長測試時間 20%	✓	✓	✓	✓	✓	✓	使用放大試題				✓		依實際情況給予協助	提供應檢須知			✓			直接於試題作答	✓			✓		安排 1 樓或學科試場		✓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協助項目																																																				
延長測試時間 20%	✓	✓	✓	✓	✓	✓																																														
使用放大試題				✓		依實際情況給予協助																																														
提供應檢須知			✓																																																	
直接於試題作答	✓			✓																																																
安排 1 樓或學科試場		✓																																																		
<b>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b> <b>【屬多重障礙者須加印背面影本】</b> <b>【不分障別一律延長測試時間 20%】</b> <b>【未在左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b>																																																				
1.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2. 特定對象補助申助專線 04-22529331。																																																				

附件 4

外籍配偶國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說明	1. 申請協助對象限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2. 申請協助項目只限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筆試試題相同。 3. 申請協助時需檢附戶籍謄本或可證明為外籍配偶之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協助時報檢人必須符合該申請職類之應檢資格。		
申請人姓名	統一證號或身分證編號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報檢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07601 中餐烹調-素(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07602 中餐烹調-葷(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800 照顧服務員(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美容(丙級)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學科應檢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		
報名梯次及收件考區	97年度，第_____梯次，_____考區		
准考證寄送地址	收件人：	電話：	

第一聯：受理單位存根聯

外籍配偶國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說明	1. 申請協助對象限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2. 申請協助項目只限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筆試試題相同。 3. 申請協助時需檢附戶籍謄本或可證明為外籍配偶之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協助時報檢人必須符合該申請職類之應檢資格。 5. 測試地點請依准考證所列學科測試地點前往參加學科測試。		
報檢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07601 中餐烹調-素(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07602 中餐烹調-葷(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800 照顧服務員(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美容(丙級)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學科應檢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		
術科測試地點	另行掛號通知，以學科測試地點(非應檢人住址或報名地點)為分配依據。		
茲收到 _____ 考區，報檢人 _____ 報名____年度第____梯次 申請外籍配偶國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經手人： _____ (簽章)			
※報名初複審通過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一併寄出繳費單及准考證，請依繳費單規定期限至指定超商繳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聯：報檢人收執聯

附件 5

營造職類資深人員國、台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說明	※申請協助項目只限提供口唸試題服務，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作答方式與一般報檢人相同，報檢人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1)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2)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檢附學歷證明影本或未就學證明 (3)相關營造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含在職)				
申請人姓名		統一證號或身分證編號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報檢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01800 鋼筋(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01900 模板(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500 混凝土(丙級)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學科應檢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				
報名梯次及收件考區	97 年度，第_____梯次，_____考區				
准考證寄送地址	收件人：_____ 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聯：受理單位存根聯

營造職類資深人員國、台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說明	※申請協助項目只限提供口唸試題服務，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作答方式與一般報檢人相同，報檢人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1)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2)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檢附學歷證明影本或未就學證明 (3)相關營造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含在職)				
報檢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01800 鋼筋(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01900 模板(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500 混凝土(丙級)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學科應檢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				
術科測試地點	另行掛號通知，以學科測試地點(非應檢人住址或報名地點)為分配依據。				
茲收到 _____ 考區,報檢人 _____ 報名____年度第____梯次 申請營造職類資深人員國、台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經手人: _____ (簽章)					
※報名初複審通過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一併寄出繳費單及准考證，請依繳費單規定期限至指定超商繳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聯：報檢人收執聯

附件 6

報檢【職業潛水】健康檢查指定醫院

※設有潛水醫學科之國軍醫院地址一覽表

醫院名冊	地 址	電 話
國軍左營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五五三號	總機：(07) 5817121
國軍澎湖醫院	澎湖縣澎湖市前寮里十六一八號	總機：(06) 9211116

【職業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病歷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編 號	※請以有沒回答以下問題，如答案為『有』者請詳細填寫病症及發覺時間。
1. 耳鼻喉：(有無耳鼻喉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頭部和中樞神經：(偏頭痛?癲癇?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精神科：(酒癮? 毒癮? 專業醫師判定之精神科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呼吸器官：(結核?氣胸?肺氣腫?塵肺?胸腔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循環器官：(狹心症?高血壓或低血壓?心臟節律器?心臟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消化器官：(胰臟?黃疸?疝氣?肝、膽、腸胃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泌尿生殖器官：(腎臟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 皮膚、骨、關節：(關節?骨折?骨關節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9. 內分泌：(糖尿病?甲狀腺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0. 眼：(青光眼?視網膜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1. 最近 3 個月是否有因病住院：(何種疾病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 若為女性：(請註明是否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3. 經常服用的藥劑：(何種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備註：※本表病歷表請填寫並簽名，於健康檢查時一併繳交檢查醫師。		
記載地點：_____ 記載日期：_____ 簽名：_____		

附件 7

【職業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健康檢查表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准考証編號：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	年 月 日
請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照片乙張	身分證 編號		電話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機 關		
	檢查醫師 (簽名)				(加蓋印信)		
醫療機關 名稱及地址							
1. 身高： 頭部：		2. 體重： 公斤					
3. 眼：(眼球運動)		4. 視力： 裸視左 右 雙眼 矯正左 右 視力					
5. 鼻或副鼻腔：		6. 耳及耳管：(耳垢、耳膜狀態)					
7. 聽力：左 右		8. 假牙：(請確認假牙是否確實固定)					
9. 心臟：		10 血壓：					
11. 內臟：(觸診、聽診)							
12. 骨骼關節：							
13. 肺功能試驗：							
14. X光檢查：胸部X光(有關節疾病者加做長骨X光)							
15. 心電圖(年齡40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16. 高壓艙耐壓試驗 112 呎、耐氧壓試驗 60 呎/30 分：							
17. 結論：							

※受檢人員注意事項：

1. 請受檢人自行影印一份作為第二聯之用。第一聯由受檢人員於檢定報名時交給報名單位(含病歷表)；第二聯由醫院留存。
2. 本檢查項目約需一星期方有結果，請提早至醫院檢查。
3. 本檢查表須由公立醫院設有潛水醫學科醫師簽認合格後，持憑辦理報名。
4. 本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附件 8

(附表一) 職業潛水職類乙級報檢資格之訓練時數課程								
課目區分	課目編號	課目	進 度	時 數	教 育 方 法	使 用 場 地	講 師 及 助 理 人 數	備 考
教育準備	1	報 到	繳交資料環境介紹 長跑游泳体能測驗	4	測驗	訓練機構會議室及場地	講師 2 助理 6	
	2	開訓典禮	開訓典禮	1		會議室	講師 1	
	3	課程介紹	課程介紹	1	講解	教室	講師 1	
	4	結訓典禮	結訓典禮	1		會議室	講師 1	
	5	結訓檢討	檢討建議	2	討論	會議室	講師 1	
勞安課程	1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法規	3	講解測驗	教室	講師 1	
	2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4	講解測驗	教室	講師 1	
潛水課程	1	心肺復甦與急救	心肺復甦與急救(講解與演練)	4	講解	教室	講師 1 助理 1	
	2	水面供給氮氧混合氣體潛水作業理論	混合氣潛水(物理)理論、波以耳、查理/蓋路薩克、通用氣體、道頓及亨利定律	12	講解測驗	教室	講師 1	
	3	水面供給氮氧混合氣體潛水作業計畫	作業計畫簡介、潛水方式及裝備選擇、潛水工作時間及環境考量、潛水氣體需求、深潛(潛水鐘含吊放)系統	8	講解實作測驗	教室	講師 2 助理 6	
	4	水面供給氮氧混合氣體潛水系統簡介	潛水裝備選用及介紹、潛水系統含裝備、控制箱、供氣系統、潛水鐘吊放系統等	20	講解實作測驗	教室 訓練池櫃	講師 2 助理 6	
	5	水面供給氮氧混合氣體潛水作業程序實習操作	下潛及上升之作業程序實作、定位及通信、控制系統及裝備操作、氣體檢驗及充氣、水中及水面減壓(SUR D)程序、水面供氣潛水系統實作	20	講解實作測驗	教室 訓練池櫃	講師 2 助理 6	
	6	水面供給氮氧混合氣體緊急及潛水病處理程序	超出減壓表律訂範圍之處理解程序、各類潛水病症狀及治療、潛水記錄及減壓程序	20	講解實作測驗	教室 訓練池櫃	講師 2 助理 6	
	7	潛水實作	水面供給混合氣體潛水系統操作、組合作業實作	20	講解實作測驗	訓練池水櫃 及海域實作	講師 2 助理 6	

(附表二) 職業潛水職類丙級報檢資格之訓練時數課程

課目區分	課目編號	課目	進度	時數	教育方法	使用場地	講師需求及助理人數	備考
教育準備	1	報到	繳交資料環境介紹 長跑游泳體能測驗	4	測驗	訓練機構會議室及場地	講師 2 助理 6	
	2	開訓典禮	開訓典禮	1		會議室	講師 1	
	3	課程介紹	課程介紹	1	講解	教室	講師 1	
	4	結訓典禮	結訓典禮	1		會議室	講師 1	
	5	結訓檢討	檢討建議	2	討論	會議室	講師 1	
勞安課程	1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法規	3	講解 測驗	教室	講師 1	
	2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4	講解 測驗	教室	講師 1	
潛水課程	1	心肺復甦與急救	心肺復甦與急救(講解與演練)	4	講解	教室	講師 1 助理 1	
	2	潛水物理	潛水物理簡介、物質、度量衡、能量、熱量、壓力氣體	4	講解 測驗	教室	講師 1	
	3	潛水生理與病理	呼吸、循環系統介紹潛水病理、潛水病症狀及治療	4	講解 測驗	教室	講師 1	
	4	潛水安全	作業計畫及危害管理、潛水環境、技術、意外傷害預防及緊急安全處理、	8	講解 測驗	教室	講師 1	
	5	水肺潛水作業	水肺潛水裝備介紹、潛水前後之作業程序、下潛及上升之作業程序、定位及通信	20	講解 實作 測驗	教室 訓練池櫃	講師 2 助理 6	
	6	水面供氣潛水作業	水面供氣潛水裝備介紹、供氣系統、通信、潛水前後之作業程序、下潛及上升之作業程序	20	講解 實作 測驗	教室 訓練池櫃	講師 2 助理 6	
	7	空氣減壓	美海軍標準空氣減壓表、潛水作業紀錄含水中及水面減壓程序、減壓及治療、高海拔水域潛水	20	講解 實作 測驗	教室 訓練池櫃	講師 2 助理 6	
	8	氮氧以及特殊環境潛水作業	氮氧潛水、冰冷水域潛水作業	4	講解 測驗	教室	講師 1	
	9	潛水實作	水肺及水面供氣系統操作、重壓櫃操作、	20	講解 實作 測驗	水櫃及海域實作	講師 2 助理 6	

## 附件 9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 麵類、發麵類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編 號：		准考證編號：
職類名稱	項 目	分 項 目	報檢人勾選	說 明
中式麵食加工(09606)	水調 (和) 麵 類	1. 冷水麵食		術科報檢選項 (共六項) 1. 乙級任選三項 2. 丙級任選二項
		2. 燙麵		
		3. 燒餅油條		
	發麵類	1. 發酵麵食		
		2. 發粉麵食(蒸)		
		3. 發粉麵食(油炸)		

※請用原子筆勾選，請修改人在修改處簽名，報名時請由虛線截下勾選表交報檢單位。

## 附件 10

【氣 鐳】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類別	項目勾選欄			收費標準	
	GA 軟鋼薄板無墊板對接 試板厚度 4.5mm	F(平)	GAF		單件	630 元
身分證編號		H(橫)	GAH		二件	880 元
		V(立)	GAV		三件	1,130 元
准考證號碼		O(仰)	GAO		四件	1,380 元
	GB 軟鋼薄管無墊環固定對接 厚度 4.0~5.0mm 直徑 90~100mm		GBV F		單件	730 元
			GBH F		二件	1,08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VH(45°)	GBV H		三件	1,430 元
	GC 軟鋼薄板無墊板對接 試板厚度 1.6mm	F(平)	GCF		單件	530 元
元		H(橫)	GCH		二件	680 元
		V(立)	GCV		三件	830 元

附件 11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類別	項目勾選欄		收費標準		
	A1 (碳鋼薄板有墊板)	F(平)	A1F2	單件	730 元	
		H(橫)	A1H2	二件	1,080 元	
		V(立)	A1V2	三件	1,430 元	
		O(仰)	A1O2	四件	1,780 元	
	A2 (碳鋼薄板無墊板)	F(平)	A2F3	單件	730 元	
		H(橫)	A2H3	二件	1,080 元	
		V(立)	A2V3	三件	1,430 元	
		O(仰)	A2O3	四件	1,780 元	
	B1 (碳鋼厚板有墊板)	F(平)	B1F4	單件	930 元	
		H(橫)	B1H4	二件	1,480 元	
		V(立)	B1V4	三件	2,030 元	
		O(仰)	B1O4	四件	2,580 元	
身分證編號	B2 (碳鋼厚板無墊板)	F(平)	B2F4	單件	930 元	
元		H(橫)	B2H4	二件	1,480 元	
		V(立)	B2V4	三件	2,030 元	
		O(仰)	B2O4	四件	2,580 元	
	C1 (碳鋼薄管有襯環)	VF(垂直)	C1VF3	單件	1,080 元	
		HF(水平)	C1HF3	二件	1,780 元	
		VH(45°)	C1VH3	三件	2,480 元	
	C2 (碳鋼薄管無襯環)	VF(垂直)	C2VF3	單件	980 元	
		HF(水平)	C2HF3	二件	1,580 元	
		VH(45°)	C2VH3	三件	2,180 元	
	准考證號碼	D1 (碳鋼厚管有襯環)	VF(垂直)	D1VF4	單件	1,580 元
	元		HF(水平)	D1HF4	二件	2,780 元
			VH(45°)	D1VH4	三件	3,980 元
D2 (碳鋼厚管無襯環)		VF(垂直)	D2VF4	單件	1,480 元	
		HF(水平)	D2HF4	二件	2,580 元	
		VH(45°)	D2VH4	三件	3,68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A1 (不鏽鋼薄板有墊板)	F(平)	A1F5	單件	900 元
			H(橫)	A1H5	二件	1,300 元
			V(立)	A1V5	三件	1,700 元
			O(仰)	A1O5	四件	2,100 元
元		B1 (不鏽鋼厚板有墊板)	F(平)	B1F5	單件	1,900 元
			H(橫)	B1H5	二件	3,000 元
			V(立)	B1V5	三件	4,100 元
	O(仰)		B1O5	四件	5,200 元	
	C1 (不鏽鋼薄管有襯環)	F(平)	C1VF5	單件	1,900 元	
		H(橫)	C1HF5	二件	3,000 元	
		V(立)	C1VH5	三件	4,100 元	
	D1 (不鏽鋼厚管有襯環)	F(平)	D1VF5	單件	2,700 元	
		H(橫)	D1HF5	二件	4,600 元	
		V(立)	D1VH5	三件	6,500 元	

附件 12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類別	項目勾選欄			收費標準	
	A1 (碳鋼薄板有墊板)	F(平)	A1F		單件	730 元
		H(橫)	A1H		二件	1,080 元
		V(立)	A1V		三件	1,430 元
		O(仰)	A1O		四件	1,780 元
	A2 (碳鋼薄板無墊板)	F(平)	A2F		單件	730 元
		H(橫)	A2H		二件	1,080 元
		V(立)	A2V		三件	1,430 元
		O(仰)	A2O		四件	1,780 元
身分證編號	B1 (碳鋼厚板有墊板)	F(平)	B1F		單件	930 元
		H(橫)	B1H		二件	1,480 元
		V(立)	B1V		三件	2,030 元
		O(仰)	B1O		四件	2,580 元
	B2 (碳鋼厚板無墊板)	F(平)	B2F		單件	930 元
		H(橫)	B2H		二件	1,480 元
		V(立)	B2V		三件	2,030 元
		O(仰)	B2O		四件	2,580 元
	C1 (碳鋼薄管有襯環)	VF(垂直)	C1VF		單件	1,080 元
HF(水平)		C1HF		二件	1,780 元	
VH(45°)		C1VH		三件	2,480 元	
准考證號碼	C2 (碳鋼薄管無襯環)	VF(垂直)	C2VF		單件	980 元
		HF(水平)	C2HF		二件	1,580 元
		VH(45°)	C2VH		三件	2,180 元
	D1 (碳鋼厚管有襯環)	VF(垂直)	D1VF		單件	1,580 元
		HF(水平)	D1HF		二件	2,780 元
		VH(45°)	D1VH		三件	3,980 元
	D2 (碳鋼厚管無襯環)	VF(垂直)	D2VF		單件	1,480 元
		HF(水平)	D2HF		二件	2,580 元
		VH(45°)	D2VH		三件	3,68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S2 (碳鋼薄板無襯板)	F(平)	S2F		單件	580 元
		H(橫)	S2H		二件	780 元
		V(立)	S2V		三件	980 元
		O(仰)	S2O		四件	1,180 元
	T2 (碳鋼薄管無襯環)	VF(垂直)	T2VF		單件	730 元
		HF(水平)	T2HF		二件	1,080 元
		VH(45°)	T2VH		三件	1,430 元

附件 13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類別	項目勾選欄			收費標準		
	S1 碳鋼薄板	F(平)	S-F-01		單件	580 元	
		H(橫)	S-H-01		二件	780 元	
		V(立)	S-V-01		三件	980 元	
		O(仰)	S-O-01		四件	1,180 元	
	S2 低合金鋼薄板	F(平)	S-F-03		單件	580 元	
		H(橫)	S-H-03		二件	780 元	
		V(立)	S-V-03		三件	980 元	
		O(仰)	S-O-03		四件	1,180 元	
	S3 不銹鋼薄板	F(平)	S-F-08		單件	680 元	
		H(橫)	S-H-08		二件	980 元	
		V(立)	S-V-08		三件	1,280 元	
		O(仰)	S-O-08		四件	1,580 元	
身分證編號	S4 鋁薄板	F(平)	S-F-21		單件	680 元	
		H(橫)	S-H-21		二件	980 元	
		V(立)	S-V-21		三件	1,280 元	
		O(仰)	S-O-21		四件	1,580 元	
	T1 碳鋼薄管	VF(垂直)	T-VF-01		單件	780 元	
		HF(水平)	T-HF-01		二件	1,180 元	
		VH(45°)	T-VH-01		三件	1,580 元	
	T2 低合金鋼薄管	VF(垂直)	T-VF-03		單件	780 元	
		HF(水平)	T-HF-03		二件	1,180 元	
		VH(45°)	T-VH-03		三件	1,580 元	
	准考證號碼	T3 不銹鋼薄管	VF(垂直)	T-VF-08		單件	830 元
			HF(水平)	T-HF-08		二件	1,280 元
			VH(45°)	T-VH-08		三件	1,730 元
T4 鋁薄管		VF(垂直)	T-VF-21		單件	830 元	
		HF(水平)	T-HF-21		二件	1,280 元	
		VH(45°)	T-VH-21		三件	1,730 元	
C1 碳鋼薄管		VF(垂直)	C-VF-01		單件	1,030 元	
		HF(水平)	C-HF-01		二件	1,680 元	
		VH(45°)	C-VH-01		三件	2,330 元	
C2 低合金鋼薄管		VF(垂直)	C-VF-03		單件	1,030 元	
		HF(水平)	C-HF-03		二件	1,680 元	
		VH(45°)	C-VH-03		三件	2,33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C3 不銹鋼薄管	VF(垂直)	C-VF-08		單件	1,080 元
	HF(水平)		C-HF-08		二件	1,780 元	
	VH(45°)		C-VH-08		三件	2,480 元	
	D1 碳鋼厚管	VF(垂直)	D-VF-01		單件	1,530 元	
		HF(水平)	D-HF-01		二件	2,680 元	
		VH(45°)	D-VH-01		三件	3,830 元	
	D2 低合金鋼厚管	VF(垂直)	D-VF-03		單件	1,530 元	
		HF(水平)	D-HF-03		二件	2,680 元	
		VH(45°)	D-VH-03		三件	3,830 元	
	D3 不銹鋼厚管	VF(垂直)	D-VF-08		單件	1,580 元	
		HF(水平)	D-HF-08		二件	2,780 元	
		VH(45°)	D-VH-08		三件	3,980 元	

元

附件 14

【圖文組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編號		准考證 號碼	
連絡 電話		應檢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處理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排版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圖像組版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組版甲級	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p>一、使用之應檢硬體設備(請在<input type="checkbox"/>內打√表示，不勾選表示兩項皆可)</p> <p><input type="checkbox"/>PC      <input type="checkbox"/>MAC</p> <p>二、使用之軟體設備及版本(請在<input type="checkbox"/>內打√表示之，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Photoshop      版本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Illustrator      版本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Freehand      版本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Corel Draw      版本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InDesign      版本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PageMaker      版本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Quarker      版本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Word      版本_____</p> <p>其他_____ 版本_____</p> <p>三、輸入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注音</p> <p><input type="checkbox"/>倉頡</p> <p><input type="checkbox"/>大易</p> <p><input type="checkbox"/>無蝦米</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附件 15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繪圖軟體設備需求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聯絡 電話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p>使用之繪圖軟體名稱（請在□內打V表示之，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b>Solidworks</b></p> <p><input type="checkbox"/> <b>Inventor</b></p> <p><input type="checkbox"/> <b>AutoCAD</b></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p> <p>_____</p> <p>_____</p>					

※報檢人除可依試題規定，自備合法軟體安裝使用外，本表並用來提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參考，協助應檢人備妥繪圖軟體。

附件 16

技能(藝)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項目對照表

職類代碼	職類名稱	國際(免甲.乙.丙級),全國(免乙.丙級),分區(免丙級)技能競賽名稱	臺灣區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名稱(免丙級)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冷凍空調	冷凍空調
00200	車床工		車床工
00300	鉗工	鉗工、綜合機械、集體創作	鉗工、輪機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b>銲接(自第 37 屆起全國競賽)</b> 1. 全國競賽分區初賽前 3 名可申請 A1F2 項目。 2. 全國競賽成績及格可申請 A2F3、A2H3、A2V3、A2O3 項目。	
00600	機械製圖	機械製圖	機械製圖工
00700	室內配線	室內配線	室內配線工
00800	木模	木模	
00901	泥水-砌磚	砌磚	
00902	泥水-粉刷	粉刷	
00903	泥水-面材鋪貼	建築鋪面	
01100	鑄造	鑄造	鑄造工
01200	家具木工	家具木工	家具木工
01300	工業配線	工業配線	工業配線工
01400	板金	板金、鋼結構工	板金工
01500	冷作	冷作、鋼結構工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配管	
01601	自來水管配管-自來水管承裝技工		
01608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		
01700	打型板金	打型板金(汽車板金)	
02000	汽車修護	汽車修護	汽車修護工
02400	沖壓模具工	模具、模具製作(塑膠模具)、綜合機械	模具工
02800	工業電子	工業電子	工業電子工
02900	視聽電子	視聽電子	視聽電子工、電子通信
03000	化學		化驗工
03900	門窗木工	門窗木工	
04100	建築製圖		建築製圖工
04200	測量		農業土木
04700	男裝	男裝、西服	
04800	女裝	女裝	縫紉、服裝設計、服裝製作
04900	國服	國服、旗袍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農機修護	農業機械
06000	男子理髮	美髮(男女美髮)	
06700	女子美髮	美髮(男女美髮)	
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CNC 車床、CNC 機械加工	
07602	中餐烹調-葷	中餐烹飪	烹飪

職類代碼	職類名稱	國際(免甲.乙.丙級),全國(免乙.丙級),分區(免丙級)技能競賽名稱	臺灣區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名稱(免丙級)
077xx	烘焙食品-麵包、餅乾、西點蛋糕……	烘焙食品(西點製作) 限 95 年以前適用	
08000	氣壓	機電整合	
08300	精密機械工	精密機械製造、綜合機械、集體創作	
09001	圖文組版-文字處理		印刷工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b>銲接</b> 自第 37 屆起全國競賽成績及格可申請【S-F-08、S-H-08、S-V-08、S-O-08】項目或【S-F-21、S-H-21、S-V-21、S-O-21】項目擇一申請。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食品加工、水產食品(水產製造)
09700	半自動電銲	<b>銲接</b> 1. 自第 37 屆起全國競賽成績及格可申請 A2F、A2H、A2V、A2O 項目。 2. 96 年度 4 月以前已申請或取得技術士證者，參加國際競賽前 3 名及優勝者可申請 A2F、A2H、A2V、A2O 項目。	
10000	美容	美容	
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CNC 銑床、CNC 機械加工	
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3xx	廣告設計、廣告設計-PC、MAC	廣告設計/圖文傳播設計技術	
11500	儀表電子	工業電子 (三者僅能擇一申請)	
11600	電力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資訊技術	航運管理(水產經營)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資訊與網路技術	電腦修護工
13300	園藝		園藝
13400	農藝		農場經營
14000	西餐烹調	西餐烹飪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珠寶鑲嵌(金銀珠寶飾品加工)/珠寶金銀細工	
14800	建築塗裝	油漆(油漆裝潢)/油漆裝潢(油漆)	
14900	會計事務		記帳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打型板金(汽車板金)/汽車板金	
16400	車輛塗裝	汽車噴漆	
170xx	機電整合、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	機電整合	生物產業機電
17300	網頁設計	網頁設計	

※CNC 機械加工於「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職類二者僅能擇一申請。

※集體創作於「鉗工」、「精密機械」職類二者僅能擇一申請。

※銲接於「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職類僅能擇一申請，國際競賽前 3 名及優勝者依試題內容召開會議決議。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項目對照表**

職類代碼	職類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名稱(乙級)	全國技能競賽名稱(丙級)
00300	鉗工		鉗工
01200	家具木工		家具木工
02800	工業電子		工業電子
04800	女裝		女裝
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蛋糕裝飾
08900	網版印刷	絹印	絹印
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1300	廣告設計		海報設計、廣告牌設計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電腦組裝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7300	網頁設計		網頁設計
<p><b>※註：無對照檢定類科之職類：藤藝、電腦程式設計、資料庫建置、陶藝、男裝、珠寶鑲嵌、攝影、英文編輯排版、木雕、冷式烹調、服裝打版、鐘錶修理及電腦操作(視障)。</b></p>			

附件 17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可剪下或影印使用)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97 年度第 梯次 全國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補發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換證補發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對象費用補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科成績合併發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懸掛式證照申請
寄交: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b>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收</b>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97 年度第 梯次 全國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績複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申請
寄交:	407-22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 68 巷 111 號之 7 <b>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能檢定專案室 收</b>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97 年度第 梯次 全國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補發申請
寄交:	111-54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 <b>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收</b>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97 年度第 梯次 全國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績複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補發申請
寄交: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6 樓 <b>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收</b>		

附件 18

資料變更申請單、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術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

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料變更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編號		准考證號		電話
事由	申請變更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報檢人基本資料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變更證明文件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右列受理單位	報檢地區	學測前	學測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不含北高两市)	漢翔公司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考區		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考區(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		

✂-----

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編號		准考證號		電話
事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右列受理單位 ※應檢人須在接到學科成績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不含北高两市)－漢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考區－漢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考區－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		

✂-----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編號		准考證號		電話
事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右列受理單位 ※應檢人須在接到術科成績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不含北高两市)－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考區－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考區－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		

附件 19

准考證補發申請單、報名費收據補發申請單、成績單補發申請單



技術士技能檢定准考證補發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編號		准考證號		電話
事由	申請補發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准考證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 →寄至右列原始報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不含北高二市)－漢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考區 一漢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考區－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	
備註	※學科測試前准考證補發－請於學測當天於各試場服務台申請			



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報名費收據補發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編號		准考證號		電話
事由	申請補發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繳費收據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 →寄至右列原始報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不含北高二市)－漢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考區 一漢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考區－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	
備註	※繳費收據補發以一次為限			



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單補發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編號		准考證號		電話
事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成績單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 →寄至右列受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不含北高二市)－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考區 一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考區－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	

附件 2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學(術)科測試合併發證報名表

※報檢職類：       ※級別：

基本資料 (必填欄位請詳填)	中文姓名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逕以通用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公:( ) 宅:(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科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技能檢定____級 ( ) 職類, 測試地點 ( ), 准考證號:( )								
	術科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技能檢定____級 ( ) 職類, 測試地點 ( ), 准考證號:(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屆)技能(藝)競賽:( ) 職類 證件字號:( )								
身份證影印本黏貼處(正、反面皆需黏貼)					貼照片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請實貼)  (本國人限貼身分證影本) (外僑請貼外僑居留證影本) (大陸地區配偶請貼長期居留證影本)					貼一吋正面半身照片(背面填寫姓名及報檢職類、級別)		貼一吋正面半身照片(背面填寫姓名及報檢職類、級別)		貼一吋正面半身照片(背面填寫姓名及報檢職類、級別)	
(反面)					※資格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					
								複審簽章		

備註：符合特定對象得申請免繳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請勾造所符合身份及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報檢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申請人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學(術)科測試合併發證作業流程

流程圖	應檢人應備資料暨說明事項
<pre> graph TD     A[1.應檢人申請免試學術科合併發證] --&gt; B[2-1親自(或委託)報名]     A --&gt; C[2-2通信報名]     B --&gt; D{3.審查資格是否符合}     C --&gt; D     D -- 否 --&gt; A     D -- 是 --&gt; E{4.審查資料是否備齊}     E -- 否 --&gt; C     E -- 是 --&gt; F[5.發證]             </pre>	<p>2-1 親自或委託報名應檢具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免學術合併發證報名表。</li> <li>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li> <li>學科成績單及格正本（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合格發證者不得申請合併發證；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不予發證，但學科成績及格者須加蓋分召學校章戳）。</li> <li>術科成績單及格正本（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合格發證者不得申請合併發證；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不予發證，但術科成績及格者須加蓋分召學校章戳）或競賽獎狀及成績及格證明。</li> <li>1 吋照片 3 張（室內配線及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職類係因一試兩證報名表須加貼照片 2 張）。</li> <li>匯票 310 元（含審核費 150 元、證照費 160 元），符合特定對象補助人員免繳證照費 160 元。匯票抬頭：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收入 302 專戶。</li> </ol> <p>2-2 通信報名檢具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寫免學術合併發證報名表（報名表備索或逕至網站下載）→換補發證書表→免學術合格發證報名表</li> <li>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li> <li>學科成績單及格正本（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合格發證者不得申請合併發證；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不予發證，但學科成績及格者須加蓋分召學校章戳）。</li> <li>術科成績單及格正本（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合格發證者不得申請合併發證；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不予發證，但術科成績及格者須加蓋分召學校章戳）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li> <li>1 吋照片 3 張（室內配線及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職類係因一試兩證報名表須加貼照片 2 張）。</li> <li>匯票 310 元（含審核費 150 元、證照費 160 元），符合特定對象補助人員免繳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匯票抬頭：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收入 302 專戶。</li> </ol> <p>4.若審查資料不齊，退件通知應檢人補件再審。</p>
<p>備註：1.備妥 A~F 等資料，請逕至或逕寄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技能檢定服務中心辦理</p> <p>2.若有任何疑義，請洽：04-22595700 #356、357</p>	

證 明

茲證明申請人免繳費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費原應繳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請以國字填寫、塗改需加蓋私章)。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學科、術科測試費、證照費申請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報名參加檢定日期 職類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職類(代號)： ( ) 級別： 級	連絡電話	住宅： 公司： 行動：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博士</input>		
申請費用補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影本各1份。 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1份。 本人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且同一職類之同一級別未有重複申請情事，若有虛偽冒領，願退回申請款項並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申請(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報名申請免繳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元，合計 元	合格發證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證照費

填表時提醒您：

- 一、請詳閱本簡章刊登「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申請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補助有關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認定補充說明」規定，不要讓權益睡著了！
- 二、請填寫申請書1式1份。各項資料請翔實填寫，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http://www.labor.gov.tw>下載使用)。
- 三、證明文件欄中，請按申請類別必須繳交之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寄)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
- 四、特定對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通過測試後，請依下列方式申請技術士證：
  - (一) 當以特定對象身分報名參加技能檢定通過測試者，如接獲學、術科及格成績單，應檢人得免送任何證明文件，本會中部辦公室逕自作業並辦理補助發證事宜。
  - (二) 申辦合併發證時(跨年度)，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學科、術科測試費、證照費申請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辦合併發證時之年度資格證明各1份《非該年度者不予受理》)，並詳實填寫內容後逕送本會中部辦公室審核，符合資格者辦理補助發證事宜，有關填寫該申請書注意事項如下：
    - 1：證明單與報名申請免繳費項目欄：學、術科測試費及審查費均免勾選及填寫。
    - 2：證明單請勾選證照費，並填寫合計金額。
    - 3：合格發證申請項目欄：請勾選免繳證照費。
- 五、特定對象應檢人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2933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地址：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學科、術科測試費申請書附表

-----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證明身分文件-----

※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  
訂在附表背後。

## 附件 23

### 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該項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項目 1-10 為核心科目，每科目最高認定 2 學分，勞工安全管理甲級至少應修畢 10 學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之工業安全及工業衛生核心科目合計至少須有 5 學分
2	風險評估、系統安全、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可靠度分析、損害防阻、系統安全設計與危害分析、可靠度工程、風險評估、系統安全與風險管理、或製程安全評估	2	
3	工業安全工程或安全工程、安全工學、製程安全設計、或製程安全	2	
4	工業(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應用統計)、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或製程安全管理	2	
5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或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6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7	機電防護或電氣安全	2	
8	防火防爆、防火與防爆工程、火災學、消防工程、消防化學、或失控反應與爆炸控制	2	
9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10	營建(造)安全、施工安全、或營建災害事故分析與管理	2	
11	機械製造	不限	項目 11-20 每科目以實修學分數認定，配合核心科目學分數達規定之學分數即符合報檢資格。
12	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	不限	
13	電工學	不限	
14	化學工程	不限	
15	熱工學或熱力學	不限	
16	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	不限	
17	自動控制	不限	
18	工業管理	不限	
19	設施規劃或工廠佈置	不限	
20	統計學、工業統計、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	不限	

## 附件 24

### 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該項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項目 1-10 為核心科目，每科目最高認定 2 學分，勞工衛生管理甲級至少應修畢 10 學分。
2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3	工業衛生概論、工業衛生、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4	衛生管理實務、工業衛生管理、工業（職業）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	
5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業通風、或局部排氣系統設計	2	
6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	2	
7	勞動生理學（實驗）	2	
8	工業毒物（理）學或工業與環境毒物	2	
9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10	職業病概論、環境病概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環境流行病學、職業病防治、（職業）流行病學、或職業醫學	2	
11	採礦學	不限	項目 11-36 每科目以實修學分數認定，配合核心科目學分數達規定之學分數即符合報檢資格。
12	礦業法規	不限	
13	礦場衛生	不限	
14	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	不限	
15	環境衛生學	不限	
16	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	不限	
17	工業衛生法規、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	不限	
18	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	不限	
19	工業安全管理或安全管理實務	不限	
20	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	不限	
21	急救法	不限	
22	噪音與振動	不限	
23	公共衛生法規	不限	
24	輻射安全	不限	
25	粉塵測定與控制	不限	
26	工業衛生書報討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	不限	
27	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	不限	
28	生物性危害評估	不限	
29	暴露評估	不限	
30	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	不限	
31	氣膠學、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	不限	
32	氣膠儀器分析	不限	
33	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	不限	
34	醫院職業安全衛生	不限	
35	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	不限	
36	國際標準認證	不限	

## 附件 25

###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能檢定相關課程及最高學分認定標準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次	相關課程名稱	該項科目最高 認定學分數	備 註
1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學或工業衛生	3	
2	噪音學	3	
3	作業環境測定	3	
4	作業環境測定實習或實驗	3	
5	普通物理	2	
6	工業通風	2	
7	生理學或勞動生理學	2	
8	勞工衛生管理或衛生管理實務	2	
9	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	2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附件 26

###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能檢定相關課程及最高學分認定標準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次	相關課程名稱	該項科目最高 認定學分數	備 註
1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學或工業衛生	3	
2	作業環境測定	3	
3	作業環境測定實習或實驗	3	
4	普通化學	2	
5	高分子化學	2	
6	分析化學	2	
7	生物化學	2	
8	有機化學	2	
9	有機化學實驗	2	
10	分析化學實驗	2	
11	工業毒物學或環境毒物學	2	
12	工業化學概論	2	
13	勞工衛生管理或衛生管理實務	2	
14	工業通風	2	
15	公共衛生或公共衛生學	2	
16	生理學或勞動生理學	2	
1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附件 2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證換、補發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英文名字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逕以 通用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收件地址			
職類		級 別	電 話
申請種類	申請原因	應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1.舊證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2.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原發證照資料誤繕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一吋半身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3.劃撥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元整 <b>收據正本</b> 。 <input type="checkbox"/> 4.繳回原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不慎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一吋半身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3.劃撥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元整 <b>收據正本</b> 。	
填表須知	1. 劃撥帳號：22458762 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換補發技術士證暨懸掛式證書證照費專戶 2. 郵寄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四科) 3. 申請換發技術士證者,如係原發證照資料誤繕或戶籍資料重複更正,免繳證照費。 4. 現場辦理者(六樓技能檢定服務中心),可現場繳交證照費。 5. 技術士證換補發作業諮詢電話：04-22595700 轉分機 411。		
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	照片浮貼處 (請使用照像館相片紙)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流程：填妥本申請書→檢附應附證件→劃撥繳交證照費 160 元(收據正本貼於本申請書)→郵寄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可使用附件 12 地址條)

附件 2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證書（懸掛式）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英文名字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逕以 通用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收件地址				
職類名稱		級別		電話
申請種類	申請原因	檢附證件		資格審核及簽章 (本欄請申請人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1.更改姓名、身分證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2.原證書資料誤繕。	<input type="checkbox"/> 3.一吋半身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4.劃撥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400元整之 <b>收據正本</b> 。		證照費審核及簽章 (本欄請申請人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不慎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舊證書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3.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5.更改姓名、身分證編 號者,應附戶籍謄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填表須知	1. 劃撥帳號：22458762 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換補發技術士證暨懸掛式證書證照費專戶 2. 郵寄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四科） 3. 申請換發技術士證者，如係原發證照資料誤繕或戶籍資料重複更正，免繳證照費。 4. 現場辦理者（六樓技能檢定服務中心），可現場繳交證照費。 5. 懸掛式證照作業諮詢電話：04-22595700 轉分機 450。			
劃撥收據正本浮貼	照片浮貼處 (請使用照像館 相片紙)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技術士證正反面浮貼處		

申請流程：填妥本申請書→檢附應附證件→劃撥繳交證照費 400 元(收據正本貼於本申請書)→郵寄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可使用附件 12 地址條)